

田径竞赛规则 2014-2015
(修订本 20131213)

最终以发行版为准

第五章 技术规则

第 100 条 总 则

凡举办规则第 1 条 1 中规定的国际田径比赛，均应遵守国际田联的规则，在各种通告、广告、秩序册和印刷品中均应声明此点。

除了世界锦标赛（室内、室外）和奥运会，其他所有比赛都可以采用不同于国际田联技术规则规定的形式，但是不能采用使运动员获得按照现有规则得不到的权利的规则。这些比赛形式将由对比赛有管辖权的相关组织决定。

注：建议国际田联会员协会举行各自的田径比赛时采用本规则。

第一节 官 员

第 110 条 国际官员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应从国际上任命下列官员：

- (a) 一名或多名组织代表；
- (b) 一名或多名技术代表；
- (c) 医务代表；
- (d) 兴奋剂检查代表；
- (e) 一名或多名国际技术官员 / 一名或多名国际越野、路跑和山地跑官员
- (f) 一名或多名国际竞走裁判员
- (g) 国际公路赛丈量员；

- (h) 国际发令员；
- (i) 国际终点摄像裁判员；
- (j) 仲裁组。

在现行国际田联（或地区协会）比赛技术规程中规定了任命各类官员的数量、方式、时间和任命方。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 和 (e) 的比赛，国际田联可以任命一位广告管理专员。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c)、(f) 和 (j) 的比赛，应由相关地区协会任命此官员。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b) 的比赛，应由有关的组织任命。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d)、(h) 和 (i) 的比赛，应由有关的国际田联会员协会任命。

注：1、国际官员应穿戴易区别的服装、徽章；

2、根据现行国际田联政策，上述 (e) 至 (i) 的国际技术官员可分为国际级别和地区级别。

由国际田联或地区协会按照此规则或规则第 3 条 2 指派的官员的旅费和食宿费，应由赛事组织者根据相关规程要求支付给个人。

★举办国内全国性田径比赛，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与上述 (a) 至 (j) 相应的官员。第 111 条 组织代表

组织代表应自始至终与组委会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国际田联理事会提交报告。必要时，还应处理组织者和组委会的有关职责和财务责任问题。组织代表应与技术代表协作。

第 112 条 技术代表

在组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下，技术代表应与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国际田联《田径竞赛规则》和《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的规定。

技术代表应在适当时间提交比赛准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与组织代表合作。

此外，技术代表应该：

- (a) 向有关组织提交竞赛日程、报名标准；
- (b) 决定比赛使用的投掷器材清单，和运动员是否可以使用自备投掷器材或供应商提供的投掷器材；
- (c) 保证在赛前的适当时间向所有参赛的会员协会发送技术规程；
- (d) 负责举行田径项目比赛所有其他必要的技术性准备；
- (e) 审核报名，有权以技术性理由或根据规则第 146 条 1 否决报名（如出现非技术性理由而否决报名，则应由国际田联或相关的地区理事会作出裁决）；
- (f) 决定田赛项目的及格标准和径赛项目预赛赛次安排原则；
- (g) 安排预赛赛次和全能项目的分组；

(h) 在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中，主持技术会议，并介绍技术官员。

第 113 条 医务代表

医务代表对所有医务工作具有最高权威。他应保证有足够的设施用于医学检查、治疗和急救。并在运动员的住地提供医疗服务。

第 114 条 兴奋剂检查代表

兴奋剂检查代表应与组委会建立联系，以保证有足够的设施用于兴奋剂检查。他应负责所有有关兴奋剂检查的事宜。

第 115 条 国际技术官员和国际越野、路跑、山地跑官员

1. 如果事先没有由相关组织任命，技术代表将在已任命的国际技术官员（ITO）中任命 1 人为主国际技术官员。

如果可能，该主国际技术官员将为比赛日程中的每个项目指派至少 1 名国际技术官员。该国际技术官员应对该项目的裁判长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在该项目比赛的全过程中，技术官员都必须在场，以保证比赛进程完全符合国际田联的技术规则、技术规程和技术代表作出的有关决定。

如果出现问题或观察到他们认为需要提出意见的事情，他们首先应向该项目的裁判长提出。如有必要，可提供应该如何做的建议。如果该建议未被采纳，并出现明显违反国际田联

技术规则、技术规程和技术代表作出的有关规定的情况时，该国际技术官员将对此作出裁决。如果有关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将提交给国际田联技术代表。

在田赛项目比赛结束时，他们将在成绩记录单上签名。

注当有关裁判长缺席时，负责该项目的国际技术官员将与该项目主裁判一起工作。

2. 在国际越野赛、路跑赛、山地跑赛中，指派的官员要对比赛组织者提供所有必要支持，在所负责比赛的项目进行时，指派人员必须到场，并确保比赛中的组织完全遵从国际田联技术规则、技术规程，以及技术代表所作的相关决定。

★举办国内全国性田径比赛时，上述规定也适用于被任命的技术官员。

第 116 条 国际竞走裁判员

被指派担任规则第 1 条 1(a)中所有国际比赛的竞走裁判员，都必须是国际田联级别的国际竞走裁判员。

注：举办规则第 1 条 1 (b)、(c)、(e)、(f)、(g) 和 (j) 的比赛，指派的竞走裁判员应是国际田联级别国际竞走裁判员或地区级别国际竞走裁判员。

第 117 条 国际公路赛丈量员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的比赛，须任命国际公路赛丈量员，核实完全或部分在体育场外举行的公路项目的路线。

被任命的国际公路赛丈量员，应是国际田联 / 国际路跑协会国际公路赛丈量员小组的成员（A 或 B 级）。

应在比赛前的适当时间内丈量路线。

丈量员应检查路线，如他认为此路线符合国际田联公路赛跑规则，则应给予认证（规则第 240 条 3 和相关备注）。

他将在路线的安排上与组委会合作，也将见证比赛，以确保比赛所用路线是他丈量和批准的路线。他需要将认证的证书提供给技术代表。

第 118 条 国际发令员和国际终点摄像裁判员

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所有在体育场举行的比赛，将分别由国际田联或有关的地区协会指派国际发令员和国际终点摄像裁判员。由技术代表指派国际发令员为比赛发令（和执行其他职责）。国际终点摄像裁判员将监督所有终点摄像裁判工作。

第 119 条 仲裁组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将任命一个仲裁组，仲裁组通常由 3、5 或 7 名仲裁人员组成。其中一人为主席，另一人为秘书。在条件适当的时候应在仲裁组之外另聘一位秘书。

当申诉涉及规则第 230 条时，仲裁组中应至少有 1 人为现任国际田联（或地区）级别国际竞走裁判员。

仲裁组成员不能出席任何对隶属于自己协会运动员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申诉的解决过程。在相关仲裁委员没有这样做的情况下，仲裁主席应让本条规定中所指的任何成员退出。国际田联或其他负责比赛的组织应该指定一名或多名替补仲裁委员来替换任何不能够参加申述的仲裁委员。

此外，在其他比赛中，如组织者有此愿望或认为对保证比赛的正常进行有必要时，也可设置仲裁组。

仲裁的主要职责是：处理规则第 146 条中提及的所有抗议，对发生于比赛中提交仲裁的其他事宜作出裁决。

第 120 条 运动会工作人员

比赛组委会应根据比赛主办国家的会员协会的规程任命全部工作人员。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应根据有关的国际组织规则和程序任命工作人员。

举办大型国际比赛时，有必要设置下列工作人员，但组委会可以根据当地情况，酌情变动。

行政管理官员：

竞赛主任 1 人；

赛事主管 1 人；

技术主管 1 人；

比赛展示主管 1 人。

比赛裁判人员：

检录裁判长 1 人（或多人）；

径赛裁判长 1 人（或多人）；

田赛裁判长 1 人（或多人）；

全能裁判长 1 人（或多人）；

外场裁判长 1 人（或多人）；

径赛主裁判 1 人，适当数量的径赛裁判员；

田赛主裁判每项 1 人，适当数量的田赛裁判员；

场地竞走比赛每项主裁判 1 人、适当数量的主裁判助理，和竞走裁判员 5 人；

公路竞走比赛每项主裁判 1 人、适当数量的主裁判助理，和竞走裁判员 8 人；

必要时，须设其他竞走比赛工作人员，如记录员、犯规显示牌操作员等；

径赛检查主裁判 1 人，适当数量的检查员；

主计时员 1 人，适当数量的计时员；

终点摄像主裁判 1 人，适当数量的助理终点摄像裁判员；

感应计时主裁判 1 人，适当数量的助理裁判员；

发令协调员 1 名，适当数量的发令员和召回发令员；

助理发令员 1 人（或多人）；

主记圈员 1 人，适当数量的记圈员；

竞赛秘书 1 人，适当数量的助理；

技术信息中心（TIC）主管 1 名，适当数量的助理；

主比赛场地指挥员 1 人，适当数量的比赛场地指挥员；

风速测量员 1 人（或多人）；

（电子）测量裁判员 1 人（或多人）；

检录主裁判 1 人，适当数量的检录员。

其他工作人员：

宣告员 1 人（或多人）；

统计员 1 人（或多人）；

广告管理专员 1 人；

场地测量员 1 人；

医生 1 人（或多人）；

服务员（为运动员、官员和新闻中心服务）若干人；

裁判长和主裁判应穿戴或佩戴易于识别的服装或徽章；

必要时可指派助理人员，但应注意尽量使场内工作人员尽可能少。

举行女子项目比赛时，如有可能应指派一名女医生。

★参加国内田径比赛工作时，裁判员应统一着装，佩戴等级徽章。

第 121 条 竞赛主任

竞赛主任与技术代表共同计划比赛的技术组织，确保在有关场合完成这项计划并与技术代表共同解决任何技术问题。

他应指挥竞赛工作人员之间的配合，并通过通讯系统与所有比赛工作人员保持联系。

第 122 条 赛事主管

赛事主管负责比赛的正常进程，检查所有报到就位的工作人员，并任命必要的替补人员，有权撤换不遵守规则的工作人员。与比赛场地指挥员配合，只安排经批准的人员停留在比赛场地。

注：如果比赛超过 4 小时或超过 1 天，建议配备足够数量的主管助理。

第 123 条 技术主管

技术主管负责：

(a) 确保比赛的跑道、助跑道、投掷圈、投掷弧、扇形落地区、跳跃项目的落地区，以及所有设备、器材和投掷器材符合国际田联的规则；

(b) 根据技术代表批准的比赛技术组织方案，放置、移除比赛设备、器材和投掷器材；

(c) 保证比赛场地的技术安排符合比赛技术组织方案；

(d) 检查、标记任何根据规则第 187 条 2 允许使用的自备器材；

(e) 按照规则第 135 条，保证在赛前得到必要的场地认证材料。

第 124 条 比赛展示主管

比赛展示主管与竞赛主任共同策划比赛的展示计划，并尽可能与组织代表和技术代表合作。他将确保展示计划的实施，与竞赛主任和有关的代表一起解决发生的相关问题。他使用通讯系统联系和指挥全组每个成员的工作。

第 125 条 裁判长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分别任命 1 名（或多名）检录、径赛、田赛、全能和外场裁判长（赛跑和竞走）。

径赛裁判长和外场裁判长无权管辖竞走主裁判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宜。

2. 裁判长应保证本规则（和有关技术规程）得到执行，处理发生于比赛期间（包括检录、热身场地，直至比赛结束后的颁奖仪式）以及本规则（和有关技术规程）未作明文规定的任何问题。

在涉及纪律方面的问题时，检录裁判长的监督职责应从第一检录处到比赛场地。有关项目的裁判长对该项目的运动员有判罚职责。

只有当有关裁判员对名次有争议而不能判定时，径赛裁判长和外场裁判长方有权判定比赛的名次。

如果径赛裁判长在发令问题上的意见与发令组不一致，该裁判长可决定相关事宜；但是，当发生了使用经国际田联批准的起跑犯规监测仪，并检测到起跑犯规的情况除外，除非该裁判长有理由确定该起跑犯规监测仪提供的信息明显不准确。应从径赛裁判长中指定 1 人作为起点裁判长监督发令工作。

裁判长不能代替裁判员和检查员，但是可以按照自己的观察根据规则做出任何行动和决定。

3. 裁判长应检查所有有关的比赛成绩，处理任何有争议的问题，与（电子）测量裁判员一起监督创纪录的成绩测量。每项比赛结束后，成绩单应立即由相关裁判长签名后交给竞赛秘书。

4. 相关裁判长应对有关比赛进行中的抗议或异议，包括发生在检录过程中的任何事情作出裁决。

5. 任何运动员如果在比赛中违反体育道德或者有不正当行为，裁判长都有权予以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给予运动员警告，应向运动员出示黄牌；取消比赛资格，应出示红牌。这两种处分均应填入成绩记单。裁判长作出的警告和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应传达给竞赛秘书和其他裁判长。

6. 只要情况允许的情况下，裁判长可以根据可获得的证据重新考虑做出裁决（不管是在第一时间做出的裁决还是在抗

议情况下的裁决)。通常情况下,这种重新考虑只能在相关项目的颁奖仪式前或仲裁组做出的可行裁决前做出。

7. 在任何比赛中,如果相关裁判长认为某项比赛或某项比赛的任何部分应予重赛方为公允时,有权宣布该项比赛无效,并作出在当日或其他时间重新比赛的决定。

8. 全能裁判长对全能比赛的进程具有裁判权。他还对全能中各单项比赛的进程具有裁判权。

9. 在任何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例如规则第 144 条和第 240 条 8),外场裁判长(赛跑)在作出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的处分前应给予警告。如果遇抗议,将按照规则第 146 条处理。

10. 当身体残疾的运动员根据本规则参加比赛时,有关裁判长可以解释或者允许改变任何相关规则(除规则第 144 条 3),让残疾运动员可以参加比赛,只要这种规则的改变不给残疾运动员提供任何相对其他参赛运动员有利的条件。如果这种决定引起争议或对这种改变有任何疑问,将上交至仲裁组。

注:除非根据比赛规程的特别规定,该规则不代表允许视力残疾运动员的领跑员参加比赛。

第 126 条 裁判员

总 则

1. 径赛主裁判和田赛各项目主裁判须协调所在项目裁判员的工作。当有关机构尚未分配裁判员的职责时,他们分配其职责。

径赛项目和公路项目

2. 裁判员必须在跑道或比赛线路的同一侧执行工作，判定运动员抵达终点的名次，如果无法取得一致意见，应提交有关裁判长裁决。

注：裁判员的位置距终点线至少 5 米，并与终点线在同一直线上。应为裁判员提供升高的工作平台。

田赛项目

3. 在所有田赛项目中，有关裁判员应判定和记录每次试跳或试掷，测量运动员每次有效试跳或试掷的成绩。在跳高和撑竿跳高比赛中，特别是在要创纪录的试跳时，要精确测量每次提升的横杆高度。至少应有两名裁判员负责全部试跳（掷）的记录，并在每轮比赛结束时核对记录。

比赛时，裁判员应举白旗或红旗以示试跳（掷）的成功或失败。

★国内田径比赛时，设立赛后控制中心，在赛事主管领导下对结束比赛的运动员进行管理，协助组织发奖，协助兴奋剂检查站和新闻中心进行工作。

第 127 条 检查员（跑和竞走项目）

1. 检查员是裁判长的助手，无权作最后裁决。

2. 有关裁判长应指定检查员站在能仔细观察比赛的地点。如果发现运动员或其他人员犯规或违例时(第 230 条 1 除外),应立即向有关裁判长提交书面报告。
3. 出现违反规则的情况,应举黄旗示意或采用任何经技术代表批准了的有效方法向相关裁判长报告。
4. 要指派足够数量的检查员在各接力区检查接力赛跑。

注 1: 检查员发现运动员离开自己的分道或在接力区外交接棒,应立即用适当的材料在跑道上标出犯规地点。

注 2: 即使运动员(或接力队)没有完成比赛,检查员也应将任何违反规则的情况报告裁判长。

第 128 条 计时员、终点摄像裁判员和感应计时裁判员

1. 使用手计时计取比赛成绩时,将根据运动员的报名人数指派足够数量的计时员,其中 1 人为主计时员,为计时员分配任务。当使用全自动终点摄像计时或感应计时装置时,这些计时员将作为后备计时员进行工作。
2. 计时员、终点摄像裁判员和感应计时裁判员应根据规则第 165 条进行工作。
3. 当使用全自动终点摄像计时装置时,将任命 1 名终点摄像主计时员和适当数量的助理裁判员。

4、当使用感应计时系统时，将任命 1 名感应计时主裁判和适当数量的助理裁判员。

第 129 条 发令协调员、发令员和召回发令员

1. 发令协调员的职责如下：

(1) 安排发令组裁判员的职责。在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 和地区锦标赛、综合运动会的比赛时，由技术代表指定哪些项目由国际发令员担任发令。

(2) 监督发令组每位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3) 当收到了竞赛主任的有关命令，确认计时员、相关裁判员和终点摄影裁判员、风速测量员都已准备就绪后，通知发令员开始发令程序。

(4) 作为计时设备公司技术人员和裁判员之间的通话者。

(5) 保存所有产生在发令过程中的文件，包括起跑反应时和起跑犯规波形图。

(6) 确保规则第 162 条 8 得到完全执行。

2. 运动员各就位时，发令员应完全控制运动员。当使用起跑犯规监测仪时，发令员和/或指定的召回发令员应头戴耳机，以便能够清楚地听到起跑犯规时监测仪发出的任何音响信号（见规则第 162 条 6）。

3. 在发令过程中，发令员应位于能完全看清所有起跑运动员的位置。

建议在每条分道摆放一个扩音器，以便使口令、发令和任何召回信号在同一时间传至每位运动员，在梯形起跑时更应如此。

注：发令员站位时，应使自己用狭窄的视角就能观察到全部运动员。运动员采用蹲踞式起跑时，在发令枪响或批准的发令设备激发前，发令员的站位应使自己能看清运动员在鸣枪前的“预备”姿势均处于稳定状态（规则中所有发令设备均用发令枪表示）。在采用梯形起跑的比赛中，如未使用扩音器，则发令员的位置与各运动员之间的距离应大致相等。如果发令员不能取得这种位置，应将发令枪置于该处，用电子触发装置发令。

4. 比赛时，应有 1 名或多名召回发令员协助发令员工作。

注：在 200 米、400 米、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异程接力和 4×400 米接力项目比赛时，至少应有 2 名召回发令员。

5. 召回发令员的站位应能看清他所负责的每位运动员。

6. 只有发令员有权实施规则第 162 条 7 中的警告和取消比赛资格的处罚。

7. 发令协调员应为每名召回发令员确定专门的任务和位置，召回发令员如观察到任何起跑犯规情况都有权召回运动员。在运动员起跑犯规被召回或被中止后，召回发令员应向发令员报告他的观察结果，由发令员决定是否给予哪名运动员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见规则第 162 条 6 和第 162 条 9）。

8. 在使用蹲踞式起跑的比赛中，应使用规则第 161 条 2 中所述的并已得到国际田联批准的起跑犯规监测仪帮助工作。

第 130 条 助理发令员

1. 助理发令员将检查运动员参加比赛的项目、组次、佩戴号码是否正确。
2. 助理发令员必须正确安排每名运动员的道次或站位，使运动员在起跑线后大约 3 米处排列好（如为梯形起跑，则站在各自分道起跑线后大约 3 米处），完成这项工作后，应向发令员示意一切准备就绪。当下令重新起跑时，助理发令员应重新召集运动员。
3. 接力赛跑时，助理发令员负责为第一棒运动员准备接力棒。
4. 发令员对运动员发出“各就位”的口令时，助理发令员必须保证规则第 162 条 3、4 中的规定得到落实。
5. 当发生一次起跑犯规时，助理发令员将根据规则第 162 条 8 中的规定执行。

第 131 条 记圈员

1. 在 1500 米以上各项目的比赛中，记圈员应记录所有运动员跑完的圈数。5000 米及 5000 米以上各项目和竞走项目比赛时，将指定若干记圈员，在裁判长的指挥下进行工作。记圈员应在记圈表格上记录（由 1 名正式计时员提供的）由其负责的运动员每圈时间。当采用这种记圈方法时，每位记圈员负责记录的运动员不得超过 4 人（竞走项目不得超过 6 人）。也可以使用计算机记圈系统，让每位运动员携带一个感应器，替代人工记圈方法。

2. 一名记圈员负责在终点线处显示剩余圈数。当领先运动员每次进入终点直道时，改变显示圈数。此外，在适当时机，将以手工显示的方式通知已被套圈或将被套圈的运动员。最后一圈时，以信号通知每位运动员，通常以铃声作为信号。

第 132 条 竞赛秘书、技术信息中心

1、竞赛秘书应收集每个比赛项目的全部成绩和详细资料，并立即转交宣告员。有关裁判长、主计时员或终点摄像主裁判和风速测量员应向竞赛秘书提供有关成绩的详细资料。竞赛秘书还应记录比赛的成绩，将成绩记录单递交竞赛主任。当使用计算机管理系统时，在每个田赛项目比赛场地的计算机录入员应确保将该项目的全部成绩录入计算机系统。录入径赛成绩应在终点摄像主裁判的指挥下进行。宣告员和竞赛主任将能够进入计算机系统查询比赛成绩。

2、在规则第 1 条 1 (a)、(b)、(c)、(f) 和 (g) 的比赛中，组委会应当为比赛设立一个技术信息中心 (TIC)，建议在其他超过 1 天的比赛中也设立技术信息中心。技术信息中心的主要功能是确保在每个代表队、组织者、技术代表和竞赛管理部门之间，有关技术和其他涉及比赛信息的顺畅交流。

★在国内举行田径比赛时，设竞赛秘书组完成编排记录和成绩公告工作。

第 133 条 比赛场地指挥员

比赛场地指挥员对比赛场地有管辖权，除有关工作人员和已被召集参赛的运动员或其他有合适注册权限的授权人员外，不允许其他任何人员进入或停留在比赛场内。

第 134 条 宣告员

宣告员宣告参加每项比赛的运动员姓名、号码以及所有有关信息，如分组名单、抽签排定的道次或站位和比赛中途的时间等。宣告员收到交来的每项成绩（名次、时间、高度和远度）后应尽快宣告。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 的比赛，应由国际田联指派英语和法语宣告员，在组织代表和/或技术代表的总指挥下与比赛展示主管共同负责有关宣告规定的所有事宜。

第 135 条 场地测量员

场地测量员将对场地标记、设施的精度进行检测，并在赛前向技术主管提供有关检测结果的证书。

为了进行检测，将赋予场地测量员查看体育场地平面图、各种设计图纸和最近一次检测报告的充分权力。

第 136 条 风速测量员

风速测量员将保证按规则第 163 条 10（径赛项目）和第 184 条 11（田赛项目）的规定放置风速仪，测定有关项目的跑向风速，记录测量结果，在风速记录表上签名后交竞赛秘书。

第 137 条 （电子）测量裁判员

当使用电子、视频测距设备或者其他科学测量仪器时，应指派 1 名（或多名）测量裁判员。

比赛开始前，他与有关技术人员会面，熟悉该种仪器。

比赛前，他须根据技术人员和器材校订实验室的技术要求，检查测距仪器的安放。

为保证该测距仪正常工作，在一个项目比赛的前后，他将和裁判员一起，在裁判长的监督下（如果可能，该项目的国际技术官员）使用一个经过标定检验的钢尺对一组电子测量成绩进行检测。检测后应当出具一张合格表，并由所有与测试相关的人员签字后附在成绩单后。

比赛中，他全面负责操作该测距仪，并向田赛裁判长报告，证明该仪器的准确性。

第 138 条 检录裁判员

检录主裁判监督运动员从准备活动场地到比赛场地之间的通行，以确保在检录室检录后的运动员根据该项目预定的开始时间到达比赛场地并做好准备。

检录裁判员将确保运动员穿着由其国家主管机构正式批准的国家或俱乐部的比赛服。正确佩戴号码并与检录单一致，运动员的鞋、鞋钉的数量和规格、服装和提包上的广告应符合国际田联的规则和规定。未经批准的物品不得带入比赛场地。

检录裁判员要将发生在检录过程中任何没有解决的事宜提交给检录裁判长。

第 139 条 广告管理专员

广告管理专员（如任命）应监督并执行现行国际田联的有关广告规则 and 规定，并与检录裁判长共同决定发生在检录室中的任何没有解决的有关广告的事宜。

★ 举办国内全国性田径比赛时，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广告专员。

第二节 比赛通则

第 140 条 田径场地

任何坚固、匀质、符合国际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中有关规定的地面均可用于田径运动。

规则第 1 条 1 (a) 中的比赛只准在获得国际田联批准的、有效的一级证书的场地上举行。如具备此种场地，建议规则第 1 条 1 (b) 至 (j) 的比赛也应在该场地上举行。

任何情况下，举办规则第 1 条 1 (b) 至 (j) 比赛使用的所有田径场地，均应获得国际田联批准的、有效的二级证书。

注 1：可从国际田联办公室，或从国际田联网站下载得到《国际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手册》，该手册详细规定了田径场地的设计与施工的技术要求，其中包括跑道测量和标记的标绘图。

注 2：可从国际田联或国际田联网站上获取设施认证申请的标准表格和设施测量报告书。

注 3：本条规则不适用于在公路上举行的跑步、竞走项目、越野跑项目和山地跑项目（参见规则第 230 条 10、第 240 条 2、3 和第 250 条 2、3、4 和第 251 条 1）。

注 4：室内田径场地设施请参看规则第 211 条。

★凡举办国内正式田径比赛的场地，应符合国际田联的有关规定，并获得中国田径协会批准的有效证书。

第 141 条 年龄组和性别分类

年龄组

1. 下列年龄组别适用于国际田联的比赛

少年男子和女子组：凡在比赛当年 12 月 31 日满 16 或 17 周岁者。

青年男子和女子组：凡在比赛当年 12 月 31 日满 18 或 19 周岁者。

老将男子和女子组：年满 35 周岁者。

注 1：所有有关老将比赛的事宜请查阅 IAAF / WMA 理事会批准的 IAAF / WMA 手册。

注 2：资格，包括参加国际田联比赛的最小年龄须符合有关技术规程。

★少年男、女乙组：凡在比赛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6 周岁者。

儿童组：凡比赛当年 12 月 31 日未满 13 周岁者。

2. 如果运动员年龄符合相应年龄分组要求，运动员应有资格参加相应年龄组的比赛。运动员必须能够提供年龄证据，可通过出示有效期内护照或其他比赛规程允许的证据证明。拒绝或不能提供该证明的运动员将没有资格参加比赛。

性别组

3. 使用本规则的比赛分为男子组和女子组。但男、女混

合性别的外场比赛或根据规则第147条中的限制情况下，男、女分类比赛的成绩应分别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显示。

4. 如果他在法律上被认为是男性，并且符合规则和规程，则有资格参加男子组比赛。

5. 如果她在法律上被认为是女性，并且符合规则和规程，则有资格参加女子组比赛。

6. 国际田联理事会将通过规程确定以下参加女子组比赛的资格：

- (1) 经过了由男性至女性的性别重新分类的女性；
- (2) 雄性激素亢进症的女性。

如果运动员没有或拒绝遵守相关规程，将没有资格参加比赛。

第 142 条 报 名

1. 只有符合国际田联资格规定的运动员，方可参加按国际田联规则举行的比赛（详见第二章）。
2. 运动员将根据规则第 4 条 2 的规定获得参加运动员所属国之外比赛的资格。在所有国际比赛中，均应接受具有此类资格保证的运动员参赛，除非技术代表收到对其身份提出异议的反对意见（详见规则第 146 条 1）。

兼 项

3. 如果一名运动员同时参加一项径赛和一项田赛或多项田赛，有关裁判长每次可以允许该运动员在某一轮的比赛，或在跳高和撑竿跳高的每次试跳中，以不同于赛前抽签排定的顺序进行试跳（掷）。如果该运动员后来在轮到其试跳（掷）时未到，一旦该次试跳（掷）时限已过，将视其该次试跳（掷）为免跳（掷）。

放弃比赛

4. 在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所有比赛中，除本款后边所述的情况外，如发生下列情况，应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跑在内的，该运动员兼项的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

(1) 经过最后确认，某运动员将参加某项目比赛，但后来没有参加比赛者。

注：应该提前公布参赛最后确认时间。

(2) 运动员通过预赛或分组赛已取得某项目后继赛次的参赛资格，但未继续参加比赛者。

(3) 运动员不认真参赛。有关裁判长应判定何为不认真比赛，并必须在正式的成绩中作相应的注释。

注：在规则中所设想的情况不适用于全能中的各个单项。

运动员只有提供经国际田联根据规则第 113 条任命的医务代表，如果没有指定医务代表由组委会的医疗官员认可的基于医学检查的医疗证明书，方可作为该运动员在确认结束后或

在上一轮比赛结束后放弃比赛的充分理由（除全能项目中的单项），并且该运动员可以参加第二天以后的其他项目的比赛。其他合理理由（例如不是运动员自身的原因，而是官方交通系统的问题）被确证，也可被技术代表接受。

第 143 条 服装、鞋和号码

服 装

1. 各项目参赛的运动员必须穿着干净的服装，其设计式样和穿着方式应无碍观瞻，服装的材料着湿时不得透明。运动员不得穿着可能有碍于裁判员观察的服装。运动员的比赛上衣应前后颜色一致。

运动员在参加规则第 1 条 1 (a)、(b)、(c)、(f) 和 (g)，以及代表本国参加规则第 1 条 1 (d) 和 (h) 的比赛时，应穿着本国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统一服装。发奖仪式和运动员获胜后绕场活动均应被视为该比赛的一部分，也应执行本规则的规定。

注：相关管理组织可以在比赛规程中规定，运动员比赛上衣的前后颜色必须一致。

★参加国内全国性田径比赛，运动员必须穿着印有代表单位名称的统一服装。

鞋

2. 运动员可以赤脚、单脚或双脚穿鞋参加比赛。穿鞋比赛的目的是为了为了使双脚得到保护和稳定并牢固地抓住地面。不得使鞋的构造为运动员提供任何额外的助力，鞋中不得附加任何种类的技术装置，以使穿着者得到任何不公平的有利条件。允许在鞋面上加一根鞋带。各种类型的比赛用鞋必须得到国际田联的批准。

鞋钉数量

3. 鞋掌和鞋跟的构造至多可安装 11 枚鞋钉。凡不超过 11 枚鞋钉的运动鞋均可使用，但鞋钉的钉座不得超过 11 个。

鞋钉尺寸

4. 在塑胶跑道上举行的比赛，鞋钉在鞋掌或鞋跟外突出的部分，其长度不得超过 9 毫米。跳高与掷标枪鞋钉的突出部分，长度不得超过 12 毫米。鞋钉靠近尖端的 50%能插在边长为 4 毫米的正方形标尺内。

鞋掌与鞋跟

5. 鞋掌和/或鞋跟可有沟、脊、花纹和突起，但这些部分均应采用与鞋掌底部相同或类似的材料制成。

跳高和跳远比赛用鞋的鞋掌最大厚度为 13 毫米，跳高的比赛用鞋鞋跟最大厚度为 19 毫米。其他项目比赛用鞋的鞋底厚度不限。

注：丈量鞋掌和鞋跟厚度须从鞋内最高处量至鞋外底部的最下处，还要包括上述提到的构造因素和各种形式的鞋垫。

鞋的填充物和附加物

6. 运动员不得在鞋内或鞋外使用任何装置，使鞋掌超过上述允许的最大厚度，或使穿鞋者得到任何穿着上述条款规定的用鞋得不到的利益。

号 码

7. 应为每名运动员提供两块号码布，将其分别佩戴在胸前和后背的显著位置。在撑竿跳高和跳高比赛中，运动员可在胸前或背后佩戴一块号码布。号码必须与秩序册中的号码一致。如果在比赛时穿着训练服，则必须按相同的规定佩戴号码。除运动员号码外，可在任何一块或所有号码布上印运动员的名字或其他适宜的身份信息。

8. 佩戴号码布必须依其原样，不得以任何形式剪裁、折叠或遮挡。在长距离项目中，可在号码布上打孔以利于空气流动，但不得在号码布的文字或数字上穿孔。

9. 凡采用终点摄像装置，大会组委会应要求运动员在短裤或下体侧面佩戴胶带式号码。

10. 不按规定佩戴号码布或身份信息者不得参加比赛。

第 144 条 对运动员提供帮助

分段时间显示

1. 可以正式宣告和/或显示比赛的分段时间和领先运动员的参考时间。除此之外，未经有关裁判长事先批准，在比赛场内的任何人都不得向运动员传递此类时间信息。只有当相应地点没有向运动员显示时间，并且保证分段时间向所有运动员显示的情况下，才能批准这样做。

注：这里所说的比赛场被定义为比赛进行的场地，并且只有参赛运动员或相关规则 and 规定授权的工作人员能够进入的场地。这样的场地通常设有物理隔离。

提供帮助

2. 有关裁判长应对在比赛中、在比赛区域内提供或接受帮助的任何运动员给予警告，并告诫他如重犯将取消其该项目的比赛资格。如果运动员随后在该项目中被取消比赛资格，那么他在该项目该轮次中取得的成绩被视为无效。但此前取得的成绩被视为有效。

3.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下列情况应被认为是给运动员提供帮助，应该禁止：

(1) 比赛中，由非参加同一比赛者、已被超圈者或将被超圈者提供速度分配帮助，或使用其他任何技术设备的（除规则第 144 条 4 (d) 中允许的）。

(2) 运动员在比赛场内拥有或使用录像机、盒式录音机、收音机、CD 机、无线通讯机、移动电话或类似装置。

(3) 除了使用符合规则第 143 条的比赛鞋外，使用为运动员提供规则限定设备中所不能获取的有利条件的任何技术或设备。

4.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下列情况不被认为是提供帮助，可以允许：

(a) 运动员与其教练员进行交流，该教练员不在比赛区内。为便于这种交流，并且不干扰比赛进行，应在靠近每一项田赛比赛地点最近的看台上为该项参赛运动员的教练员保留座位。

(b) 可在比赛区域对运动员进行必要的医学检查、治疗和/或理疗，以使运动员能够参加或继续参加比赛。

此类医学检查、治疗和/或理疗可由组委会任命的佩戴袖标或背心、或身着其他明显服装的医务官在比赛区域进行，也可由注册随队医务人员经医务代表或技术代表的专门批准，在比赛区域外的医务治疗区进行。但不得延误比赛的进程或该运动员按既定的顺序进行试跳或试掷。一旦运动员离开检录处，无论是在比赛中或是比赛开始前，其他任何人对运动员进行此类护理或治疗，均被认为是对运动员提供帮助。

(c) 出于保护或医疗目的的任何种类的个人保护（例如绷带、带子、腰带、支持物等）。裁判长与医务代表一起合作，有

权核实任何使用上述物品的情况是否合理（参见规则第 187 条 5）。

（d）假如这些装置没有用于与其他人联系，在比赛中运动员可以携带个人装置，如心率仪、速度距离监控器或步幅传感器。

（e）同场比赛的运动员帮助观察前一轮次的试跳（掷），不在比赛场地内（参看规则第 144 条 1）的人员帮助摄像。但这些摄像设备或所摄图像不能带入比赛场地。

风的信息

5. 在各个跳跃项目、掷标枪和掷铁饼项目的合适位置应设置一个或多个风向袋，以便向运动员显示大致的风向和风力。

饮用水 / 海绵块

6. （a）在 5000 米及以上的径赛项目中，根据天气情况，组委会可向运动员提供饮用水和浸水的海绵块。

（b）在 10000 米以上的径赛项目中，将设置饮料、饮用水/海绵站。饮料可以由组委会提供或运动员自备，并放置在运动员方便拿取的位置，或由授权人员递送至运动员。由运动员提供的饮料，自该运动员或其代表上交之时起，应始终处于组委会指派人员的监督之下。被指派人员应保证这些饮料不能以任何方式被改变或篡改。

第 145 条 取消比赛资格

如果某运动员在比赛中因违反技术规则而被取消比赛资格，则将在正式成绩中注明他所违反的国际田联规则条款。

1. 如果某运动员在比赛中因违反技术规则而被取消比赛资格（除规则第 125 条 5 或第 162 条 5），那么他在该项目该轮次中取得的成绩被视为无效，但此前取得的成绩应为有效。这一事实不应妨碍该运动员参加其他所有后继项目的比赛。
2. 运动员违反体育道德或有不正当的行为，将在正式成绩中注明被取消参赛资格的原因。按规则第 125 条 5 的规定，如果运动员在一项比赛中由于违反体育道德或有不正当的行为，或者根据规则第 162 条 5 而得到第二次警告，将取消其该比赛及随后比赛的资格。如果第二次警告发生在另外的比赛项目中，则取消其第二次警告所在比赛及随后比赛资格。他在该项目该轮次中取得的成绩被视为无效，但此前取得的所有成绩，包括全能项目中的单项成绩被视为有效。如果运动员因违反体育道德或有不正当行为被取消参赛资格，则他参加其他项目比赛的资格也将被取消。如认为该次犯规性质严重，竞赛主任要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考虑进一步的纪律处分。

第 146 条 抗议和上诉

1. 对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提出抗议，必须在运动会开始前向技术代表提出。技术代表作出裁定后，相关人员有权向仲裁组提出上诉。如果在运动会开幕前未能圆满解决该抗议，则

应允许该运动员“在抗议下”参加比赛，并将此案提交国际田联理事会或相关管理组织。

2. 如抗议涉及某项目比赛的成绩或进程，则应在正式宣告该项目成绩后的 30 分钟内提出。

大会组委会应确保宣告所有成绩的时间被记录下来。

3. 所有抗议均应由运动员本人、运动员代表或运动队代表向有关裁判长口头提出。运动员或队所提抗议（或由此产生的仲裁）必须涉及到其正在参加的同一项目的同一轮比赛（或正在参加的涉及到该队积分的比赛）。为了作出公正裁决，在裁判长认为有必要时，应考虑任何有效的证据，包括由大会正式摄像机拍摄的录像、照片或其他录像材料。裁判长可就抗议作出裁决，也可将该问题提交仲裁。裁判长作出裁决后，运动员有向仲裁上诉的权利。当裁判长不在或不能够及时向相关裁判长提出时，可以通过技术信息中心向裁判长提出抗议。

4. 在径赛项目中，

（a）如果运动员对起跑犯规的判罚立即作出口头抗议，径赛裁判长对此存在疑问，可以让该运动员“在抗议下”比赛，以便保留所有有关的权利。但是，如该次起跑犯规是由经国际田联批准的起跑犯规监测仪检测到的，则不能接受其口头抗议，除非裁判长有理由认为该起跑犯规监测仪提供的信息明显不准确。

(b), 可根据规则第 162 条 5 的规定对发令员未能召回的起跑犯规或取消的起跑进行抗议。抗议只能由完成了该项比赛的运动员或其代表提出。如果抗议成立, 则任何在本项比赛中负有起跑犯规责任或行为应导致起跑取消和根据规则第 162 条 5 和第 162 条 7 应给予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将被警告或取消资格。。不论是否有运动员被警告或取消资格的情况, 裁判长如为公平起见, 有权宣布比赛或比赛的一部分无效, 该比赛或比赛的一部分应该重新进行。

注: 涉及到本条 (b) 中的情况, 无论比赛中是否使用起跑监测仪, 运动员都可提出抗议、申诉。

5 在田赛项目中, 如果运动员对试跳 (掷) 失败的判罚立即作出口头抗议, 则该项目的裁判长可以在其权限内下令测量并记录该次试跳 (掷) 的成绩, 以便保留所有有关的权利。

(a) 在远度项目中, 如果抗议发生在前三次, 且还有 8 名以上的运动员在比赛, 在其抗议或者其后的申诉被接受的情况下, 裁判长可允许该运动员在抗议下参加后三轮比赛。

(b) 在高度项目中, 在其抗议或者其后的申诉被接受的情况下, 裁判长可允许该运动员继续参加后继高度的比赛, 以保留相关的所有权利。

6. 只有当裁判长作出裁决认为成绩有效或仲裁组裁决申诉成立时，有争议的成绩和运动员在抗议下取得的成绩才将成为有效成绩。

7. 凡上交仲裁的申诉，都必须在下列情况发生的 30 分钟内作出：

(1) 正式公告因裁判长作出的裁决而更正的成绩。

(2) 给予提出上诉者不更正成绩裁决的建议。

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代表该运动员或运动队的官员签名，并附上 100 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申诉费。如果该申诉被驳回，则申诉费不予退还。运动员或队所提仲裁（或由此产生的仲裁）必须涉及到其正在参加的同一项目的同一轮比赛（或正在参加的涉及到该队积分的比赛）。

注：有关裁判长应该在作出裁决后立即通知技术信息中心其作出裁决的时间。如果裁判长不能口头通知相关运动员或运动队，则在技术信息中心公布裁决的时间为正式公告时间。

8. 仲裁组要与所有有关人员商议。如果仲裁组有疑问，可以考虑其他有效的证据。如果根据此类证据，包括任何有效的录像，仍无法裁定，将认可有关裁判长或竞走主裁判的判决。

9. 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出现新的有效证据，仲裁组可以重新作出裁决。通常情况下，这种重新考虑只能在相关项目的颁奖仪式前做出，除非相关管理组织决定重新裁决仍有必要。

10. 当裁决涉规则以外的比赛积分情况时，由仲裁主席随后向国际田联秘书长汇报。

11. 仲裁组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当仲裁不在时，裁判长的决定为最终决定），没有进一步的申诉权，包括向体育仲裁法庭申诉。

第 147 条 男女混合比赛

完全在体育场内举行的所有比赛，一般不得有男女混合参加的比赛项目。

但是，除了在国际田联规则第 1 条 1 (a) 至 (h) 的比赛外，可在体育场内举行田赛以及 5000 米以上的混合比赛。

国际田联规则第 1 条 1 (i) 和 (j) 的比赛可在经相关地区或国家主管团体专门批准后，在特定比赛中举行混合比赛。

注：当进行田赛项目的混合比赛时，应分别记录成绩单和成绩。

第 148 条 测 量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各种比赛，对于径赛和田赛项目进行的所有测量，都必须使用经过校验的

钢制卷尺、棍尺或科学测量仪器，这些仪器均应获得国际田联的认证。比赛中使用的测量设备的精度应由该国测量权威部门认可的一个有关机构检测合格，以使所有测量都符合国家和国际测量标准。

在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之外的其他田径比赛中，可以使用玻璃纤维卷尺。

注：关于承认纪录，查阅规则第 260 条 26 (a)。

第 149 条 成绩的有效性

1. 运动员只有在符合国际田联规则的正式比赛中创造的成绩方为有效。

2. 如果符合以下所有的条件，通常在体育场中举行的比赛项目在室外传统的田径运动场地（如在城市广场，其他运动场地、海滩等举行的比赛）所创造的成绩，将被认为是有效的：

(1) 在规则第 1 到 3 条中规定的相应机构批准；

(2) 任命有资格的国内技术官员，并在比赛中执裁；

(3) 情况允许的情况下，使用符合规则要求的设备、器材；

(4) 比赛在符合规则规定的场地、设施上举行，并且根据规则第 135 条规定，由场地测量员在比赛当天测量后颁发证书。

注：关于比赛场地、设施符合国际田联规定报告的最新标准表格可从国际田联办公室获得，或从国际田联网站上下载。

第 150 条 录 像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b) 和 (c) 的比赛，如有可能也在其他比赛中，应使用大会正式摄像机拍摄所有项目的比赛以满足技术代表的要求。该录像应足能反映成绩的准确性和犯规情况。

第 151 条 计 分

在以得分决定胜负的比赛中，该计分方法应在比赛前得到所有参赛国家的同意。

第三节 径赛项目

规则第 163 条 2、第 163 条 6（第 230 条 11、第 240 条 9 除外）、第 164 条 2 和第 165 条也适用于第七节、第八节和第九节。

第 160 条 跑道测量

1. 标准跑道全长应为 400 米，应由两个平行的直道和两个半径相等的弯道组成。跑道内侧应用适宜材料制成的突沿加以分界。突沿高约 50 毫米，宽至少 50 毫米，并漆成白色。两条直道上也可以不放突沿，但须用 50 毫米宽的白线代替。如因举行田赛项目比赛而需临时弯道移动突沿的一部分，则应用 50 毫米宽的白线标出原突沿位置，并在白线上放置锥形物或小旗，其高度至少 0.20 米，间隔至多 4 米，锥形物的底座边沿或小旗的旗杆应与白线外沿（与跑道最近）重合，以防止运动员在白线上跑（标志旗应朝向跑道内侧与地面成 60° 角）。本条款同样适用于 3000 米障碍赛跑中运动员从主跑道转向跨越水池所跑的那部分跑道，也适用于根据规则第 162 条 10 进行起跑时的外侧跑道，也可选择在直道上放置标志物，间隔至多 10 米。
2. 应在跑道内突沿外沿以外 0.30 米处测量跑道长度。如无内突沿，则应在标志线外沿以外 0.20 米处进行测量（图 1）。

3. 赛跑的距离应从起跑线后沿（离终点线较远的边沿）量至终点线后沿（离起跑线较近的边沿）。
4. 400 米及 400 米以下各项径赛，每位运动员应占有一条分道，分道宽应为 1.22 米 ± 0.01 米，包括右侧的分道线，分道线为宽 50 毫米的白线，所有分道宽应相同。应按上述第 2 款的规定测量第一分道的长度，其他分道的长度应在其内侧分道线外沿以外 20 厘米处进行测量。

注：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设的场地，其分道最大宽度可为 1.25 米。

5. 在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国际比赛中，径赛跑道至少应设 8 条分道。
6. 跑道的左右倾斜度最大不得超过 1 : 100 (1%)，在跑进方向上的向下倾斜度不得超过 1 : 1000 (0.1%)。

注：建议新建跑道应向内侧倾斜。

7. 在《国际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手册》中包含全部有关跑道结构、设计和标记的技术信息。本规则给出了应该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 161 条 起跑器

1. 400 米及 400 米以下（包括 4×200 米、异程接力和 4×400 米接力的第一棒）各项径赛的起跑必须使用起跑器。其他径赛项目的起跑不得使用起跑器。在跑道上安放起跑器时，起跑器的任何部分不得触及起跑线或延伸至其他分道。

起跑器必须符合下列规格：

(a) 起跑器的结构必须十分坚固，不会给运动员以不公正的利益。

(b) 可用销钉或钉子将起跑器固定在跑道上，把对跑道的损坏降至最低限度。安放起跑器后应能快速、方便地撤掉。钉子的数量、直径、长度应根据跑道的结构而定。安放起跑器时，应使其在起跑时不能移动。

(c) 运动员使用自备起跑器时，必须符合本款 (a)、(b) 的规定。起跑器的设计样式和结构不限，但不得妨碍其他运动员。

(d) 由组委会提供的起跑器，还应符合下列规格：

起跑器应包括两块抵脚板，供运动员起跑时两脚蹬踏。抵脚板应被固定在坚固的框架上，不得妨碍运动员双脚蹬离起跑器。抵脚板应倾斜，以适应运动员的起跑姿势。板面可以是平面，也可稍呈凹形。板面上可有槽穴或覆盖适宜物质，以利于运动员使用鞋钉。

可对固定在框架上的抵脚板角度进行调整，但在起跑时不能移动。无论抵脚板处于何种角度，两块抵脚板的相对位置应

可以前后调整，调整后，必须用坚固的夹具或锁扣进行固定，操作方式应简便、快速。

2. 在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中，和申请承认为世界纪录的成绩时，起跑器应与国际田联批准的起跑犯规监测仪连接。强烈建议在所有其他比赛中使用这套系统。

注：此外，也可使用符合规则规定的自动召回系统。

3. 在规则第 1 条 1 (a) 至 (f) 的比赛中，运动员必须使用大会组委会提供的起跑器。在塑胶跑道上举行的其他比赛中，组委会可规定只准运动员使用大会提供的起跑器。

第 162 条 起 跑

1. 应用 50 毫米宽的白线标出起跑线。所有不分道跑的径赛项目，起跑线应为弧线，从而使所有运动员从与终点相同的距离处开始起跑。所有项目的出发位置应面对跑进方向，从左至右编号。

注：1. 对于体育场外项目的起点，起点线可以用 0.30 米宽的白线画出，也可以用任何区别于起跑区域地面不同的颜色标记。

注：2. 1500 米项目的起跑线可以从外侧弯道延伸至相同面层的跑道上。

2. 在所有国际比赛中（本条“注”中的比赛除外），发令员应用本国语言或英语和法语中的一种语言发令。

(a)400 米及 400 米以下的各个径赛项目(包括 4x200 米, 以及规则第 170 条 1 定义的异程接力和 4x400 米), 起跑时应使用“各就位”和“预备”口令。

(b) 400 米以上的各个径赛项目(除了 4x200 米, 异程接力和 4x400 米), 起跑时应使用“各就位”口令。

所有比赛应从发令员发令枪朝天鸣放的信号为起跑信号。

注: 在举行规则第 1 条 1 (a)、(b)、(c)、(e) 和 (i) 的比赛中, 发令员只能用英语发令。

3. 400 米及 400 米以下的各项径赛(包括 4×200 米及 4×400 米接力的第一棒), 必须采用蹲踞式起跑, 并使用起跑器。在“各就位”口令之后, 运动员必须走向起跑线, 完全在自己的分道内和起跑线后做好准备姿势。各就位后, 运动员不能用手和脚接触起跑线或起跑线前的地面。双手和至少一个膝盖应触地, 两脚应接触起跑器。发出“预备”口令时, 运动员应立即抬高身体重心做好最后的起跑姿势, 此时运动员的双手仍须与地面接触, 两脚不得离开抵脚板。一旦发令员认为所有运动员的起跑姿势稳定后, 即可鸣枪。

4. 400 米以上的各项径赛(除 4×200 米、异程接力和 4×400 米), 所有起跑均应采用站立姿势。在“各就位”口令发

出后，运动员应接近起跑线，并在起跑线后做好起跑姿势（在分道起跑项目比赛中，应完全在各自分道内）。各就位后，运动员不能用手和脚接触起跑线或起跑线前的地面。一旦发令员认为所有运动员的起跑姿势稳定后，即可鸣枪。

5. 在“各就位”或“预备”口令发出后，所有运动员均应立即做好最后的预备姿势，不得延误。如果发令员对运动员各就位后准备起跑的过程不满意，他应该命令所有的运动员撤回，助理发令员将重新安排他们在起跑线的站位召集运动员（参看规则第 130 条）。如果根据发令员的判断，运动员有下列行为，发令员将取消此次起跑：

(a) 当运动员听到“各就位”或“预备”后，在发令枪发出信号之前，导致起跑取消。例如在蹲踞式起跑中举手和/或站立，无有效理由（由相关裁判长裁定理由）。

(b) 或者，没有执行“各就位”或“预备”口令，或未能在适当时间内做好最后起跑动作者。

(c) 或者，下达“各就位”或“预备”口令后，运动员用声音或其他方式干扰该项比赛中的其他运动员。

对于上述行为裁判长将根据规则第 125 条 5 和第 145 条 2，以不正当行为对该运动员进行警告（运动员在同一比赛中第二次违反规则将被取消比赛资格）。此种情况下，或者其他外部理由被认可为中断起跑的原因时，或者裁判长不同意发

令员的判决时，则应向所有运动员出示绿卡表示本次起跑犯规不是由运动员导致的。。

起跑犯规

6. 运动员在做好最后预备姿势之后，只能在接收到发令枪发出的信号之后开始起跑。如果发令员或召回发令员认为有任何在发令枪发出的信号之前开始起跑的情况，都将判为起跑犯规。

当使用国际田联批准的起跑犯规监测系统时，发令员和/或1名指定的召回发令员应头戴耳麦，以便清楚地听见监测系统发出的犯规提示声音信号(也就是，当反应时小于0.100秒)。发令枪响后，当发令员和/或指定的召回发令员听到声音信号应召回本次发令，并且发令员应立即检查起跑犯规监测仪上的反应时，以确认哪名运动员对本次召回负责。

注：1. 任何没有导致运动员的脚/双脚离开起跑器踏板，或运动员的手/双手离开地面的动作不应视为起跑的开始。如有这种情况，可能的情况下，将给予运动员纪律警告或取消资格的处罚。

注：2. 当运动员采用站立式姿势起跑时即将要失去平衡，如果这种情况被认为是偶然性的，起跑应视为“不稳定”。在比赛起跑前，如果运动员在起跑线上被推搡，他不应该被判罚。任何导致这种犯规的运动员将被处以警告或者取消比赛资格的纪律性处罚。

注：3. 通常情况下，当使用国际田联批准的起跑犯规监测仪时，该设备所提供的数据应被发令员认可为结论性的证据。

7. 除了全能项目之外，任何对起跑犯规负责的运动员将被取消该项目的比赛资格。

在全能比赛中，对第一次起跑犯规的运动员应给予警告。每项比赛只允许运动员有一次起跑犯规而不被取消资格，之后一名或多名运动员每次起跑犯规均将被取消该项目的比赛资格〔见规则第 200 条 8 (c)〕。

8. 出现起跑犯规的情况后，助理发令员应当：

除全能比赛外，将取消对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并在该名运动员面前出示红黑牌（用对角线分为两半），分别在各自分道的道次墩上作出相应的标志。在全能比赛中，将给予对第一次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运动员警告，并在该运动员面前举起黄黑牌（用对角线分为两半），分别在各自分道的道次墩上做出相应的标志。

同时，其他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也将被警告，并由一名或多名助理发令员在运动员面前举起黄黑牌，以通知他们如果任何运动员再次起跑犯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如果再次发生起跑犯规，将取消对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并在该运动员面前举起红黑牌，分别在各自分道的道次墩上做出相应的标志。

在没有道次墩的情况下，应当使用基本通知系统（在对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运动员面前举牌）。

注：比赛中，当一人或多人起跑犯规时，其他运动员容易跟随，严格地讲，跟随者也属于起跑犯规。发令员只应警告他认为对起跑犯规负有责任的一名或多名运动员。因此，受警告或被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可能不止一人。如果起跑犯规并非由运动员引起，则不应对运动员提出警告，并且要向所有运动员出示绿卡。

9. 若发令员或任何一位召回发令员认为本次起跑不公允，将鸣枪召回运动员。

1000 米、2000 米、3000 米、5000 米和 10000 米跑

10. 在这些项目的比赛中，如果运动员人数超过 12 人，可将他们分成两组同时起跑。大约三分之二的运动员为第一组，在常规起跑线处起跑。其余运动员为第二组，在另一条弧形起跑线处同时起跑，该起跑线画在外侧一半跑道上。第二组运动员应沿着外侧一半跑道跑至第一弯道末端，该段跑道将用规则第 160 条 1 中所描述的旗子或锥形物标出。

画第二条弧形起跑线时，应使所有运动员跑进的距离相等。在 2000 米和 10000 米跑时，如有两组同时起跑，则外道组起跑的运动员应在越过规则第 163 条 5 所述的 800 米跑抢道线后切入里道。在 1000 米、3000 米、5000 米跑时，如有两

组同时起跑，则应在进入终点直道处标明外道组运动员的抢道线。该标记可为位于第四、五分道之间（如有 6 条分道，则在第三、四分道之间）的 50 毫米×50 毫米的标记，在该标记后放置一个锥形物或小旗，直到两组合并。

第 163 条 径 赛

1. 跑进和走进的方向应为左手靠内场。分道编号应以左手最内侧分道为第一分道。

阻 挡

2. 如果运动员在比赛中被挤撞或被阻挡，从而妨碍其走或跑进时：

(a) 如果挤撞或阻挡被认为是运动员非故意的行为或者由其他方式引起的，裁判长认为运动员因此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可以命令比赛重赛，或者允许受影响的运动员（队）参加下一赛次的比赛；

(b) 如果裁判长发现其他运动员应该对此负责，该运动员（或其所属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裁判长认为运动员因此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可以命令除被取消资格以外的运动员重赛，或者允许受到严重影响的运动员（队）参加下一赛次的比赛（被取消资格的运动员除外）。

上述两种情况中，通常这些运动员（队）应经过真诚的努力完成了该项目的比赛。

分道跑犯规

3. (a) 在分道跑比赛中，运动员应自始至终在自己的分道内跑进。此规则也适用于部分分道跑项目。

(b) 在不分道跑比赛中（或者比赛的任何部分），当运动员在弯道上、在根据规则第 162 条 10 中起跑的外侧一半跑道上，或在障碍赛中水池变更道的弧线上跑进时，不能跑在、踏在突沿或实际分界线（跑道的内侧、外侧一半跑道，或者障碍赛中水池变更道的弧线）上或内侧。

除本条第 4 款外，如果有关裁判长确认了一位裁判员、检查员或其他人员关于某运动员跑出了自己分道的报告，则应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4. 运动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如果未从中获得实际利益且未阻挡其他运动员，则不应取消其比赛资格：

(a) 运动员由于受他人推、挤或被迫跑出自己的分道，或者跑在、踏在突沿或实际分界线上或内侧。

(b) 在直道上跑出、踏出自己的分道，在障碍赛中水池变更道的直道上跑进、踏出，或者在弯道上跑出、踏出自己分道的外侧分道线。

注：实际利益包括通过任何方式提高名次，这种方式包括通过踏在或跑在跑道内沿内，使他自己在比赛中摆脱“被包夹”位置。

5. 在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中, 800 米跑是在第一个弯道末端的抢道线后沿之后为分道跑, 当运动员越过此线后即可切入里道。

抢道线应为一条弧线, 宽 50 毫米, 横跨除第 1 道外的所有跑道。为了帮助运动员确认抢道线, 可在各分道线与抢道线的交界处之后放置锥形物或棱柱体 (50 毫米×50 毫米), 这些标志物最大高度为 0.15 米, 应与抢道线和分道线的颜色不同。

注: 在国际对抗赛中, 参赛国可商定采用不分道跑。

离开跑道

6. 运动员自愿离开跑道后将不得继续参加该项目比赛, 并将记录为中退。如果该运动员试图重新进入比赛场地, 裁判员应将其取消资格。

标 记

7. 除分道接力赛跑或接力跑的第一棒为分道跑外, 运动员不得在跑道上做标记, 也不得在跑道上或沿跑道放置对他有帮助的标志物。

风速测量

8. 风速仪必须经国际田联认证, 其使用的精度必须经由国家测量部门认证的有关机构鉴定, 以确保测量结果可以用

国家和国际测量标准复查。

9. 非机械风速仪在规则第 1 条 1 (a) 至 (h) 的国际比赛和申请承认世界纪录的比赛中使用 (根据规则第 260 条 8)。

机械式风速仪应有适当的防护装置, 以减小侧风的影响。当风速仪为圆筒状时, 测速部分的两端长度均应至少为圆筒直径的两倍。

10. 测量径赛项目风速时, 风速仪应置于直道一侧, 靠近第一分道, 距终点线 50 米。风速仪的高度为 1.22 米, 离跑道边沿的距离不超过 2 米。

11. 风速仪应能自动和 / 或遥控开机、关机, 并能将数据直接传送到大会的计算机系统。

12. 应按下列规定时间从发令枪的闪光/枪烟开始测定风速:

100 米测量 10 秒;

100 米栏测量 13 秒;

110 米栏测量 13 秒。

在 200 米比赛中, 应从第一名运动员进入直道时开始测量风速, 测量时间为 10 秒钟。

13. 风速的判读单位为米 / 秒, 进位到坐标轴正向的 1 / 10 米 / 秒, 除非小数点后第二位数字是 0 (即+2.03 米 / 秒记录为+2.1 米 / 秒, -2.03 米 / 秒记录为-2.0 米 / 秒)。

显示单位为 1 / 10 米 / 秒的数字显示式风速仪应具备自动进位的功能, 以与本规则相符。

第 164 条 终 点

1. 应用 50 毫米宽的白线标出终点线。

注：对于终点设在体育场外的项目，终点线可为最多 0.30 米宽，并可用任何区别于终点区域地面不同的颜色标记。

2. 判定运动员的终点名次，应以其躯干（不包括头、颈和四肢）任何部位抵达终点线后沿垂直面的顺序为准。

3. 在规定时间的计程比赛中，发令员必须在比赛结束前 1 分钟鸣枪，以预告运动员和裁判员比赛即将结束。发令员应在主计时员的指挥下，在规定的比赛结束时间再次鸣枪结束比赛。鸣枪瞬间为比赛结束的信号，有关裁判员就应标出每名运动员在鸣枪前或鸣枪瞬间最后一次触及跑道的确切地点。

测量所跑距离应量至运动员最后足迹的后沿，以米为最小单位，不足 1 米不计。比赛开始前，应为每名运动员指派至少一名终点裁判员，以便标出该运动员完成的比赛距离。

第 165 条 计时和终点摄像

1. 下列计时方法均被承认为正式计时：

—— 手计时；

—— 以终点摄像系统为基础的全自动计时；

—— 仅在举行规则第 230 条（不是全部在体育场进行的比赛项目）、第 240 条和第 250 条的比赛中由传感器系统提供的计时。

2. 计时应至运动员躯干（不包括头、颈和四肢）的任何部位抵达终点线后沿垂直面的瞬间为止。
3. 须记录所有抵达终点的运动员的时间。如有可能，计取 800 米及 800 米以上项目的每圈时间，和 3000 米及 3000 米以上项目的每 1000 米的分段时间。

手计时

4. 计时员应在跑道外侧与终点线排成一条直线。如有可能，计时员的位置应距跑道外侧至少 5 米远。为使所有计时员都能清楚地观察到终点情况，应提供升高的计时台。
5. 计时员应使用人工操作的数字式电子秒表。国际田联规则中均以“表”来代表这样的计时器。
6. 根据本条规则 3 中的计圈和分段时间，应指定计时组的计时员使用可计取分段时间的秒表，或另安排计时员计取。
7. 计时应从发令枪的闪光/烟开始。
8. 每个项目第一名的成绩应有 3 名正式计时员（其中 1 人为主计时员）和 1~2 名后备计时员计取。（关于全能项目，见规则第 200 条 8 (b)）。当 1 名或多名正式计时员的表不能准确地计取时间时，后备计时员的表所计时间才可用来替补，但事先要规定好替补的顺序，使所有径赛项目的第一名都有 3 只表计取正式成绩。

9. 每名计时员都应独立工作，不得让其他任何人看表或讨论其所计的成绩，将成绩填写在成绩记录卡内，签名后交主计时员，主计时员可以验表，以核对所报成绩。

10. 对于所有手计时比赛，应当采用以下方式读取并记录：

(a) 在跑道上举行的径赛项目，除非时间为整 0.1 秒，否则成绩应判读到较差的 0.1 秒。例如，10.11 应计为 10.2。

(2) 部分或全部在场外举行的径赛项目，除非时间为整秒，否则成绩应判读到较差的整秒，例如，2:09:44.3 应计为 2:09:45。

11. 如果根据以上情况转换时间后，在 3 只正式表中，2 只表所计时间相同而第 3 只表不同时，应以这两只表所计时间为准；如 3 只表所计时间各不相同，应以中间时间为准；如只使用两只表，而所计时间不相同，应以较差的时间作为正式成绩。

12. 主计时员应根据上述条款判定每名运动员的正式成绩，并将成绩单交竞赛秘书以供发布。

★在国内全国性比赛中，均应使用全自动终点摄像计时系统。
全自动计时和终点摄像装置

13. 应在所有比赛中使用国际田联批准的全自动计时和终点摄像装置。

系 统

14. 全自动计时和终点摄像装置必须经国际田联批准方可使用，并根据比赛举办前 4 年内所作的一次精度测试结果进行审批。

(a) 系统必须通过架设在终点线延长线上的摄像机记录终点情况，并生成综合性图像；

(i) 规则第 1 条 1 的比赛中，综合性图像须包括至少每秒 1000 帧图像；

(ii) 其他比赛中，综合性图像须包括至少每秒 100 帧图像；

上述情况中，图像须与精确到 0.01 秒的时间标尺同步。

(b) 系统必须从发令枪启动时自动开始计时，从鸣枪或类似视觉信号到此计时系统启动之间的总延误时间应是稳定的，并应小于等于 0.001 秒。

15. 为了确认证实摄像装置对正终点线，便于判读终点拍摄的图像，分道线与终点线的交叉点应以合适的图形着色成黑色。所有的这些图形必须完全限定在交叉点内，不得大于 20 毫米，也不得向前超过终点线的前沿。

16. 运动员的名次必须使用标线读取，该标线必须与时标垂直。

17. 该系统必须自动判断并记录运动员抵达终点的时间，并必须能打印出标明每名运动员抵达终点时间的图片。

18. 只能自动开或停而不能二者都自动操作的计时装置，既不能作为手计时，也不能作为全自动计时。因此，不能用来计取正式成绩。出现此情况时，所记录的时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承认为正式成绩，但该图像仍然可以作为有效证据，以判定名次和调整运动员之间的时间间隔。

注：如果计时装置并非由发令员信号开启，则生成的终点摄像图像上的时标应能自动体现这一事实。操作

19. 终点摄像主裁判应负责终点计时系统的运转。赛前他应与有关技术人员会面，熟悉计时系统的性能。在每一比赛单元开始前，终点摄像主裁判应与径赛裁判长、发令员配合，进行一次零启动测试，确保发令枪或经批准的发令装置能在规则第 165 条 14 (b) 规定的时间（即小于等于 0.001 秒）内自动启动终点计时系统。

终点摄像主裁判还要监督设备的测试，并且确保全部终点摄像机正确校准。

20. 至少应有两架终点摄像机分别从两侧同时拍摄。更为可取的是，这些计时器在技术上应相对独立，即采用各自的设备和电缆分别供电、记录和传递发令员的信号。

注：如使用两台或两台以上终点摄像机时，赛前应由技术代表（或被任命的国际终点摄像裁判员）指定其中的一台为正式摄像机。只有当有理由怀疑正式摄像机的准确性或有必要

使用辅助摄像机的图像来验证运动员的终点名次时（在正式摄像机拍摄的图像上，运动员的整体或部分图像模糊不清），才可使用备用摄像机记录的时间和名次。

21. 在适当数量的助理裁判员的协助下，终点摄像主裁判应判定运动员的名次和成绩。他要确保这些成绩准确地进入竞赛成绩系统并传递到竞赛秘书处。

22. 应以全自动终点摄像计系统计取的时间作为正式成绩，除非有关裁判员以任何理由确定该计时器明显不准确。如果出现此种情况，后备计时员计取的时间可以成为正式成绩。如有可能，可以终点摄像图像上获得的时间间隔为基础进行调整。当全自动计时器存在任何失误的可能性时，必须任命后备手计时员。

★当比赛中的一组或几组运动员因计时器故障无全自动计时成绩时，应以该组的手计时成绩作为正式成绩公布，其他各组仍以全自动计时成绩作为正式成绩公布。

23. 应按下列要求从终点图像上判读时间：

(a) 10000 米及 10000 米以下各径赛项目的成绩，应从终点图像上判读到 0.01 秒。如果时间不恰好为 0.01 秒，则应判读到较差的 0.01 秒。

(b) 在跑道上举行 10000 米以上的各项径赛，其判读时间应为 0.01 秒，并记录为 0.1 秒。当判读时间的末位数不为

零时,应进位到较差的 0.1 秒,并以 0.1 秒为单位记录成绩。

例如, 59:26.32 应记为 59:26.4。

(c) 部分或全部在场外举行的所有径赛项目,其时间应判读到 0.01 秒,并记录为整秒。当判读时间的末尾 2 位数不为零时,应进位成较差的整秒。例如, 2:09:44.32, 应记为 2:09:45。

传感器系统

24. 在举行规则第 230 条(不是全部在体育场进行的比赛项目)、第 240 条和第 250 条的比赛中,使用经国际田联批准的传感器系统计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a) 不得使用在跑进路线或起、终点给运动员的行进造成明显阻挡、障碍的器材。

(b) 佩戴在运动员的服装、号码或鞋上的传感器重量不明显。

(c) 该系统须由发令员的发令枪开启,或与起跑信号同步。

(d) 该系统不需要运动员在比赛中或在终点和任何成绩处理阶段采取任何动作。

(e) 在所有比赛中成绩要判读到 0.1 秒,但记录到整秒。当判读时间的末位数不为零时,要进位到较差的整秒,例如, 2:09:44.3, 应记为 2:09:45。

注：正式成绩为从发令枪发出信号（或同步的起跑信号）至运动员抵达终点线之间的时间。可以将运动员通过起点线和终点线所用时间告诉该运动员，但这个时间不能成为正式成绩。

(f) 当确定运动员通过终点的正式顺序和时间为正式成绩时，如需要，可按规则第 164 条 2 和第 165 条 2 处理。

注：建议，可采用裁判员和 / 或录像提供的协助确定运动员的终点名次。

25. 感应计时主裁判应该负责感应器计时系统的工作。在比赛开始前，他将与技术工作人员见面，参与熟悉设备。他将监督感应器计时装置的测试，以及确保终点线的感应器记录下运动员的到达终点时间。与裁判长合作，确保按照规则第 165 条 24 (f) 判读成绩和名次。

第 166 条 径赛项目的排序、抽签和录取赛次和分组

1. 参赛运动员人数过多，不能在一个赛次（决赛）进行比赛的径赛项目，应举行若干赛次的比赛（分组赛）。除了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中的比赛外，对比赛有控制权的组织可以举行只限于没有达到比赛报名标准的运动员参加的赛次，举行决赛前各赛次比赛时，所有运动员都必须参赛，并通过各个赛次取得决赛的资格。

2. 应由技术代表安排比赛赛次。如果未任命技术代表，则应由组委会安排。

如无特殊情况，应使用下表确定径赛项目的赛次、各赛次的组数和每一赛次的录取方法：

具体参看最新规则中的表格。关于 2000 米障碍、3000 米和 3000 米障碍部分有变化。

如有可能，在比赛的所有预赛赛次中要将同一国家或队的运动员和成绩最好的运动员编在不同组内。第一赛次之后，通常只有根据规则第 166 条 3 运动员排名相似时，才能在各组之间调换运动员。

注 1：安排预赛分组时，建议尽可能考虑所有运动员的成绩资料，分组抽签时，通常应使优秀运动员能进入决赛。

注 2：在世界锦标赛和奥运会时，可能会在技术手册中提供不同的分组录取办法表。

排名和分组组成

3. (a) 对于第一赛次，应根据运动员在事先规定的时间内取得的有效比赛成绩进行排序，然后按照蛇形分布的方法安排运动员分组。

(b) 第一赛次之后，应按下列程序安排运动员后继赛次的分组。

(i) 100 米至 400 米跑、4×400 米及较短距离的各项接力，应根据运动员前一赛次的名次和成绩进行排序。根据该原则，运动员将按下列顺序排名：

最快的第一名；

次快的第一名；

第三快的第一名，余类推。

最快的第二名；

次快的第二名；

第三快的第二名，余类推。

最后可按下列顺序补取：

按成绩录取的最快者；

按成绩录取的次快者；

按成绩录取的第三快者，余类推。

(ii) 其他各项目应继续按照之前的成绩排序后分组，只有在前面赛次中提高成绩的运动员才可进行调整。

(c) 然后将运动员按排列的序号，依照蛇形分布的方法编入各组。例如，用下列方法将排序录取的 24 名运动员编为 3 组。

A 组：1 6 7 12 13 18 19 24

B 组：2 5 8 11 14 17 20 23

C组：3 4 9 10 15 16 21 22

在任何情况下，在分组确定后应抽签排定A、B、C、3组的比赛顺序。

抽签排定道次

4. 100米至800米的各项径赛、4×400米及以下各项接力赛，如果在一次比赛中要连续进行几个赛次时，应按下列规定抽签排定道次：

(1) 第一个赛次和根据规则第166条1规定的任何预赛比赛，抽签排定道次；

(2) 对于后继赛次，应根据规则第166条3(b)(i)，800米按第166条3(b)(ii)规定的程序在每一赛次之后对运动员排序。然后分3次抽签排定道次：

①选择排列前四名的运动员或队，抽签排定3、4、5、6道；

②选择排列第五、第六名的运动员或队，抽签排定7、8道；

③选择排列后两名的运动员或队，抽签排定1、2道。

注1：不足8条分道或超过8条分道时，上述方法经过必要修改后，仍应遵循。

注2：在规则第1条1(d)至(j)的比赛中，800米比赛起跑时每条分道可站1人或多人，或者采用弧形起跑线，不分道起跑。在规则第1条1(a)、(b)、(c)和(f)的比赛中，该方法通常只适用于预赛，除非出现名次相等或根据裁判长决定进入下一赛次某组的运动员人数比事先预料的多。

注 3：在 800 米比赛任何赛次中，包括决赛，由于任何原因，当有超过可用跑道数的运动员参加比赛时，技术代表将决定在哪一道次对多出的运动员进行抽签排定道次。

注 4：当跑道数多于参赛运动员人数时，应不使用内侧 1 条或多条跑道。5. 不允许运动员更换组别或道次参加比赛，除非有关裁判长认为这种更换是公平合理的。

6. 在预、次、复赛之后，每组至少应录取第一、二名运动员参加下一赛次的比赛，如有可能，建议每组至少应录取 3 人。

出现规则第 167 条的情况例外，任何其他运动员均须根据其比赛名次或成绩，按照规则第 166 条 2、技术规程或技术代表的决定获得进入下一赛次的资格。按成绩录取时，只能采用一种计时方法。

7. 如有可能，在任一赛次的最后一组和后继赛次或决赛的第一组之间，必须留出的最短间隔时间为：

200 米及以下各项目为 45 分钟；

200 米以上至 1000 米各项目为 90 分钟；

1000 米以上各项目不在同一天举行。

单一赛次

8. 在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中，800 米以上的项目和 4×400 米以上的接力项目以及只进行一个赛次(决赛)的项目，应抽签决定运动员的道次或起跑位置。

第 167 条 成绩相等

1. 如果裁判员或终点计时裁判员不能够根据规则第 164 条 2 和第 165 条 18、21 或 24（如果实际情况允许）判定任何排位，则运动员排位并列。

2. 如遇运动员成绩相等涉及根据规则第 166 条 3（1）确定来自不同组运动员的排名，或按成绩录取进入下一赛次的情况时，终点摄像主裁判应考虑有关运动员的 0.001 秒的实际时间。如果成绩仍相等（或根据规则第 167 条 1），并涉及运动员的排名时，应抽签决定排名。当涉及按成绩或排位录取进入下一赛次时，成绩相等的运动员将进入下一轮次，如果实际条件不允许，将通过抽签决定进入下一轮次的运动员。

注：当按照排名和成绩录取下一赛次时（例如，每组前 3 名加上成绩最好 2 名），在以名次录取下一赛次的最后一个晋级名次上出现成绩相等，将允许该运动员晋级下一赛次，并将相应减少以成绩录取下一赛次的运动员人数。

★当使用手计时出现成绩相等时，应根据判读的 1 / 100 秒成绩处理。

第 168 条 跨栏跑

1. 标准比赛距离如下。

成年男子、青年男子和少年男子：110 米、400 米。

成年女子、青年女子和少年女子：100 米、400 米。

每条分道按下表设置 10 个栏架，各项目栏架设置如下：

(见表格)

放置在跑道上的栏架底座的支架应指向运动员的跑来方向。放置栏架时，栏板后沿应与跑道上放置栏架的标记后沿重合。

2. 栏架应用金属或其他适宜材料制成，栏顶横木系木料或其他适宜材料。栏架应包括两个底座支架和用一条或数条横木加固的、用以支撑长方形框架的两根立柱。立柱固定于底座的末端。在横木顶端中央至少要施加水平方向 3.6 千克的力才能使栏架翻倒时，栏架设计方为合格。栏架高度可按不同项目进行调整。应按栏架的不同高度调整栏架配重，使各种高度的栏架均需 3.6 千克最多不超过 4 千克的力方可被推倒。当中心受到相当于 10 千克的外力时，栏板的最大水平偏移（包括立柱的偏移）不应超过 35 毫米。

3. 栏架规格：栏架的标准高度如下：

(见图表)

注：由于制造过程中的不定因素，当男子青年 110 米栏架高度为 1.000 米时也可接受。

制作栏架时，栏架高度的允许误差为 ± 3 毫米。栏架宽度应为 1.18~1.20 米（图 2）。栏架底座最长为 0.70 米。栏架总重量不得少于 10 千克。

4. 栏顶横木宽 70 毫米（ ± 5 毫米），厚 10~25 毫米，边缘应圆滑，两端应固定。

5. 栏顶横木应漆成黑白相间的颜色或涂以其他强烈醒目的对比颜色(要与周围环境的颜色区分开),两端为浅色条纹,其宽度至少 0.225 米。

6. 所有跨栏跑项目均为分道跑,运动员应自始至终在各自分道内跑进,但是规则第 163 条 4 提及的情况除外。

7. 运动员应跨越每一个栏架,如果没有做到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此外,出现下列情况的运动员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a) 在过栏瞬间,其脚或腿在栏架两侧外(任意一边),低于栏顶水平面。

(b) 裁判长认为运动员有意撞倒栏架。

8. 除本条第 7 款 (b) 所述外,运动员撞倒栏架,不应取消其比赛资格,也不妨碍承认其纪录。

9. 创造世界纪录时使用的栏架,必须完全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第 169 条 障碍赛跑

1. 标准距离应为 2000 米和 3000 米。

2. 3000 米障碍跑,必须越过 28 次栏架和越过 7 次水池;2000 米障碍跑,必须越过 18 次栏架和越过 5 次水池。

3. 在第一次过终点线后,障碍赛跑每整圈应设 5 个障碍,水池栏架为其中第四个障碍。障碍应均匀分布,各个障碍之间的距离约为一圈标准长度的五分之一。

注 1: 为了保证在终点线前后, 障碍间的距离/起点至障碍的距离为安全距离, 可以根据《国际田联场地设施手册》对障碍间距离做适当调整;

注 2: 2000 米障碍跑, 如水池设在跑道内, 则在通过终点两次后每个整圈设 5 个障碍。

4. 在 3000 米障碍赛跑中, 从起点至第一圈开始处之间不放置障碍栏架, 待运动员进入第一圈后再在这段距离内放置。在 2000 米障碍跑中, 第一个要跨越的是常规圈中的第三个障碍栏架。此前的栏架在运动员第一次跑过时要移开。

5. 障碍栏架高度, 男子应为 0.914 米 (± 0.003 米), 女子应为 0.762 米 (± 0.003 米, 图 3)。男女栏架宽度至少为 3.94 米。所有栏架顶端横木的横截面应为 0.127 米 \times 0.127 米。栏架重量为 80~100 千克。栏架两边各装有一个底座支架, 其长度为 1.20~1.40 米 (见图 3)。(加上图)

水池边栏架的宽度应为 3.66 米 (± 0.02 米), 应牢固地固定于地面, 栏架不能有任何水平方向的移动。

障碍栏架的顶端横木应漆成黑白相间的条纹或其他强烈醒目的对比颜色 (要与周围的颜色区分开), 横木两端为浅色条纹, 宽度至少 0.225 米。

放置栏架时, 应使顶端横木的一端伸入跑道内沿以内 30 厘米。

注：建议比赛中第一个障碍栏架宽至少 5 米。

6. 水池，包括水池边栏架（图 4），长度应为 3.66 米（±0.02 米），水池宽度应为 3.66 米（±0.02 米）。

水池底部应铺设有足够厚度的人工合成材料或垫子，保证落地安全并使鞋钉抓牢地面。靠近栏架一侧的池底深 0.70 米，池壁前为 0.30 米宽的水平池底，然后均匀地升高呈斜坡状，直至远端与跑道地面齐平。在比赛开始阶段，水面应与跑道表面齐平，最多不能低于 20 毫米。

注：水池的深度与跑道地面差可以从最大 0.70 米减少至最小 0.50 米。均匀升高的斜坡如图 4 所示。建议所有新水池在建筑时采用较浅的深度。

（加上图）

7. 运动员必须越过或涉过水面，并且跨越每一个栏架，否则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此外，出现下列情况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1）踏上水池两边的任意一边。

（2）在过栏瞬间其脚或腿在栏架两侧外（任意一边），低于栏顶水平面。

只要遵守本规则的规定，运动员可用任何方式跨越栏架。

第 170 条 接力赛跑

1. 比赛标准距离应该为：4x100 米，4x200 米，100 米、200 米、300 米、400 米异程接力，4x400 米，4x800 米，4x1500 米。

注：异程接力比赛可以不同的棒次顺序进行比赛，在此种情况下，规则第 170 条 14、18、19 和 20 的运用应当有适当的调整。

2. 应在跑道上画出 50 毫米宽的横线标明各段之间的距离和接力区中心线。

3. 每个接力区的长度为 20 米，在中心线前后各 10 米。接力区的开始和结束都从接力区分界线的跑进方向后沿算起。在每次分道的交接棒过程中，专门指定 1 名裁判员以确保运动员在各自接力区内的位置正确，并且意识到相应的预跑区。这名指定的裁判员应保证本条规则 4 的执行。

4. 标志物。当接力的全程或第一棒为分道跑时，运动员可在自己分道内用胶布做一个标志，其最大尺寸为 5 厘米×40 厘米，颜色应明显区别于跑道上其他永久性标志。不得使用其他标志物。

5. 接力棒为光滑的空心圆管，由整段木料、金属或其他适宜的坚固材料制成，长度为 0.28~0.30 米，外部直径为 40 毫米±2 毫米，重量至少 50 克。接力棒应涂成彩色，以便在比赛中明显可见。

6. (a) 运动员必须手持接力棒跑完全程。

(b) 不允许运动员带手套或在手上放置某种材料（除了在规则第 144 条 4(c) 中被允许）或物质以便更好地抓握接力棒。

(c) 如发生掉棒，必须由掉棒运动员捡起。允许掉棒运动员离开自己的分道捡棒，但不得因此缩短比赛距离。此外，接力棒掉在跑道两侧或跑进方向时，（包括终点线后）时，掉棒的运动员在捡回棒后，必须回到至少在他上次手持棒的位置继续跑进。如果遵守上述程序，并未侵犯其他运动员，不得因掉棒取消比赛资格。

如果运动员没有遵守规则，则他所属的接力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7. 在所有接力赛跑中，都必须在接力区内传递接力棒。接力棒的传递开始于接力棒第一次触及接棒运动员，接力棒只在接棒运动员的手中的瞬间才算完成传递。仅以接力棒的位置决定是否在接力区内完成接力。在接力区外传接棒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8. 运动员在接棒之前和/或传棒之后，应留在各自分道或接力区内，直到跑道畅通，以免阻挡其他运动员。规则第 163 条 3、4 不适用于这些运动员。如果运动员在其分段终点处跑离所在位置或跑出分道而故意阻碍其他接力队员，则应取消该接力队的比赛资格。

9. 凡通过推动跑出或采用其他方法受到帮助，应取消该队比赛资格。

10. 参加接力比赛任何轮次的 4 名运动员，可以是报名参加比赛的任何运动员，包括参加其他项目比赛的运动员。然而，一旦接力队开始比赛，只允许该队有两人作为替补队员参加比赛。如果违反此款规定，将取消该队比赛资格。

11. 接力队的队员和各棒顺序，须在每一赛次第一组的第一次检录前至少 1 小时正式申报。如再次变动，必须经由组委会任命的一名医务官员进行验证，但也只能在该接力队所在组的最后一次检录之前提出。如果违反此款规定，将取消该队比赛资格。

12. 4×100 米接力的赛跑应为全程分道跑。

13. 4×200 米接力赛跑可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

(a) 如果有可能，应为全程分道跑（四个弯道均为分道跑）；

(b) 前两棒是分道跑，第三棒运动员在规则第163条5（第一个弯道末端的）抢道线后沿以后为分道跑，当运动员越过此线即可切入里道（三个弯道为分道跑）；

(c) 第一棒运动员在规则第163条5（第一个弯道末端的）抢道线后沿以后为分道跑，当运动员越过此线即可切入里道（一个弯道为分道跑）。

注：如果参赛队不多于 4 队，并且没有条件选择方式 (a) 比赛，建议使用 (3) 进行比赛。

14. 异程接力比赛前两棒是分道跑，第三棒运动员在规则第163条5抢道线后沿以后为分道跑，当运动员越过此线即可切入里道（二个弯道为分道跑）

15. 4 × 400米比赛可以用以下的其中一种方法跑进：

(a) 第一棒是分道跑，第二棒运动员在规则第163条5抢道线后沿以后为分道跑，当运动员越过此线即可切入里道（三个弯道为分道跑）；

(b) 第一棒运动员在规则第163条5抢道线后沿以后为分道跑，当运动员越过此线即可切入里道（一个弯道为分道跑）。

注：如果参赛队不多于4队，建议使用(b)方式进行比赛。

16. 4 × 800米比赛可以用以下的其中一种方法进行：

(a) 第一棒运动员在规则第163条5抢道线后沿以后为分道跑，当运动员越过此线即可切入里道（一个弯道为分道跑）

(b) 不采用分道跑

17. 4 × 1500米比赛不分道跑。

18. 4 × 100 米和 4 × 200 米比赛中项目，第二、三、四棒运动员以及异程接力比赛中第二、三棒的运动员可从接力区（见本条 3）后面 10 米以内的地方起跑，应在每条分道上清楚标明此预跑线的位置。如果运动员没有遵守本规则，其所属接力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19. 异程接力、4 × 400 米接力、4 × 800 米和 4 × 1500

米的最后一次交接棒，运动员不允许在接力区之外起跑，应在接力区内起跑。如果运动员没有遵守本规则，他的接力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20. 异程接力最后一棒运动员和 4×400 米比赛第三、四棒的运动员应在指定裁判员的指挥下，按照同队传棒运动员进入最后一个弯道时的先后顺序（由内向外）排列各自的接棒位置。一旦传棒运动员跑过该点，接棒运动员须保持其排列顺序，不能改变其在接力区起点处的位置。任何运动员不遵守本规定，均取消其接力队的比赛资格。

注：4 × 200 米接力比赛（如不是全程分道跑时）前一棒为非分道跑，第四棒运动员将（由内向外）按照检录单的顺序排列。

21. 在不分道跑的接力比赛中，如适用也包括 4 × 200 米接力项目、异程接力和 4 × 400 米接力项目，接棒运动员在同队传棒队员即将到达时，可移向跑道内侧的位置接棒，但不得冲撞、阻挡其他运动员以至于妨碍其跑进。在 4 × 200 米接力项目、异程接力和 4 × 400 米接力项目，接棒运动员须根据本条 20 的规定保持他们的顺序。如果运动员没有遵守本规则，其所属接力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第四节 田赛项目

第 180 条 总 则

在比赛区域的准备活动

1. 比赛开始前，每名运动员均可在比赛区域练习试掷或试跳。投掷项目的练习试掷应始终在裁判员的监督下按抽签排定的顺序进行。
2. 一旦比赛开始，不允许运动员使用下列设施和器材进行练习：
 - (a) 助跑道或起跳区；
 - (b) 比赛撑竿；
 - (c) 投掷器械；
 - (d) 投掷圈或落地区地面，无论徒手或持器械。

助跑标志物

3. (a) 在使用助跑道的田赛项目中，应沿助跑道旁放置标志物，跳高助跑的标志物可放置在助跑道上。每名运动员可放置 1~2 个标志物（由组委会批准或提供），以帮助运动员助跑和起跳。如未提供此类标志物，运动员可使用胶布，但不得使用粉笔或任何不易去除痕迹的类似物质。

(b) 在投掷圈内比赛的投掷项目，比赛中仅允许运动员使用一个标志物，此标志物可直接放置在投掷圈后面或紧靠投掷圈附近的地面。标志物仅限运动员在自己试投期间临时

放置，并且不能干扰裁判员的视线。落地区内及旁边不能放置任何个人标志物。

成绩标志

4. 可以放置明显的旗帜或标志物以标明最新的世界纪录。如情况允许，还可放置最新地区、国家或赛会纪录标志。

比赛顺序

5. 运动员应按抽签排定的顺序参加比赛。如果运动员没有按照此要求进行比赛，可以按照规则第 125 条 5 和 145 条 2 给予警告或取消比赛资格。如果有及格赛，则决赛的顺序应重新抽签（见下面第 6 款）。

6. 除跳高和撑竿跳高外，在任何一轮比赛中，不允许记录运动员一次以上的试跳（掷）成绩。除跳高和撑竿跳高外，在其他田赛项目中，如果参赛运动员多于 8 人，则每名运动员均有 3 次试跳（掷）机会，有效成绩最好的前 8 名运动员可再试跳（掷）3 次。

当涉及最后一名晋级后三轮决赛的排名时，如果有 2 名或 2 名以上运动员的最好成绩相等，将根据规则本条 22 款进行裁决。如果因此判定的成绩相等，成绩相等的运动员可再额外试跳（掷）3 次。当运动员人数只有 8 人或少于 8 人时，每人均有 6 次试跳（掷）机会。如果前 3 轮的试跳（掷）后有 1 人以上没有有效成绩，那么后 3 轮的试跳（掷）顺序为按他们原来的顺序排在其他有成绩的运动员之前。

在上述情况中：（1）运动员最后 3 轮的比赛顺序，应与前 3 轮比赛结束后的成绩排名相反；（2）当运动员比赛顺序将要发生变化时，在任何名次上出现成绩相等，这些成绩相等的运动员将按原抽签的顺序比赛。

注 1：高度跳跃项目见规则第 181 条 2。

注 2：根据规则第 146 条 5 的规定，如果在裁判长的允许下，1 名或多名运动员在抗议下比赛，那么这些运动员后继轮次的试跳（掷）顺序排在其他继续比赛的运动员之前；如果有多名运动员在抗议下比赛，则后继轮次的试跳（掷）顺序为按他们原来的顺序排在其他有成绩的运动员之前。

注 3：有关管理机构可在比赛规程中规定，如果多于 8 名运动员比赛时，所有运动员均有 4 次试跳（掷）机会。

记录试跳（掷）

7. 试跳（掷）应按照以下方式记录：

（a）除跳高和撑竿跳高外，有效试跳（掷）应被丈量。跳高和撑竿跳高比赛，有效试跳应用“0”来表示；

（b）失败应用“×”来表示；

（c）如果运动员放弃试跳（掷）（免跳、掷），应用“-”来表示。

试跳（掷）的完成

8. 试跳（掷）完成后裁判员才能举白旗表示试跳（掷）成功。

以下情况为试跳（掷）成功完成：

（a）在高度项目中，裁判员判定没有违反规则第 182 条 2、第 183 条 2 或第 183 条 4 的规定。

（b）在远度项目中，运动员按规则第 185 条 2 中的规定离开落地区。

（c）在投掷项目中，运动员按规则第 187 条 17 的规定离开投掷圈或助跑道。

及格赛

9. 在田赛项目中，如果参赛运动员人数较多而无法顺利进行决赛时，应举行及格赛。举行及格赛时，所有运动员都必须参加，通过及格赛获得决赛资格。及格赛的成绩不能成为决赛的成绩。

10. 通常，应将运动员随机分成两组或多组进行及格赛，但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将同一国家或代表队的运动员分在不同的组。除非场地设施允许各组在相同时间和同等条件下进行比赛，否则应在上一组比赛结束后立即进行下一组的准备活动。

11. 运动会超过 3 天，建议在高度跳跃项目的及格赛与决赛之间安排 1 天休息。

12. 由技术代表决定及格条件，如及格标准和进入决赛的运动员人数。如果没有任命技术代表，则由组委会决定。举行

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至少应有 12 名运动员进入决赛。

13. 在及格赛中，除跳高和撑竿跳高之外，每名运动员最多有 3 次试跳（掷）机会。一旦运动员达到及格标准，不得继续参加及格赛。

14. 在跳高和撑竿跳高及格赛中，如果没有因连续 3 次试跳失败而被淘汰的运动员，则要根据规则第 181 条 2 的规定继续比赛，直至及格高度上的最后一次试跳结束，但是根据规则第 180 条 12 的规定达到了决赛的人数时除外。

15. 如果运动员均未达到事先制定的及格标准或达标人数少于规定人数，则应根据运动员在及格赛中的成绩，补齐进入决赛的人数。在排定所有比赛运动员的名次时，如果在及格赛的总排名中最后一个及格名次成绩相等，则应按本条 22 和第 181 条 8 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果运动员的成绩仍相等，那么成绩相等的运动员将进入决赛。

16. 当跳高或撑竿跳高及格赛分两组同时进行时，建议两组在相同的时间提升横杆的高度，还建议这两组运动员的水平大致相等。

比赛时阻挡

17. 在田赛的某一次试跳（掷）中，由于任何原因使运动员受阻，有关裁判长有权予以补试机会。

延误比赛

18. 田赛项目比赛时，运动员无故延误试跳（掷）时间，将导致不允许其参加该次试跳（掷），并记录为该次试跳（掷）失败。在任何情况下，均由有关裁判长决定何为无故延误。比赛时，有关裁判员负责向运动员显示一切准备就绪、试跳（掷）开始，并从这一瞬间开始计算该次试跳（掷）的时间。如果该运动员在此之后才决定免跳，当时限结束时，应判该次试跳（掷）失败。

撑竿跳高的时限从根据运动员的预先要求将立柱调整好时算起。不允许为额外的调整增加时限。

如果到时限时运动员已开始了试跳（掷），应允许其进行该次试跳（掷）。

一般不应超过下列时限：

（见图）

注 1：应设置向运动员显示剩余时间的时钟。此外，一名裁判员在时限尚余 15 秒钟的时间内应持续举起黄旗或以其他方式示意。

注 2：在跳高和撑竿跳高比赛中，在同一高度上不允许改变试跳的时限，但是当同一名运动员连续试跳时允许改变时限。

注 3：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第一次试跳（掷）的时限为 1 分钟。

注 4：计算仍在参赛的运动员人数时，应该包括参加因成绩相等时决定第一名比赛的运动员。

离开比赛场地

19. 在田赛项目比赛中，运动员得到许可，在一位裁判员陪同下，可以离开该项目的比赛场地。

变更比赛场地

20. 有关裁判长认为客观条件证明有必要时，有权变更比赛场地。此类变更应在赛完一轮之后进行。

注：不得因风向和风力的变化变更比赛场地。

比赛成绩 21. 每个运动员取其所有试跳（掷）中的最优成绩，包括撑竿跳高和跳高比赛中涉及到第一名的决名次跳的成绩。

成绩相等

22. 除跳高和撑竿跳高项目外，如果成绩相等，应以其次优异成绩判定名次。如果次优异成绩仍相等，则以第三较优成绩判定，余类推。如果运动员成绩仍然相等，将判定为名次并列。除高度跳跃项目外，包括涉及第一名者，成绩相等的运动员的名次并列。

注：高度跳跃项目见规则第 181 条 8、第 181 条 9。

A. 高度跳跃项目

第 181 条 通 则

1. 比赛开始前，主裁判应向运动员宣布起跳高度和每轮结束后横杆的提升高度，此计划直至比赛中只剩下一名已获胜的运动员或出现第一名成绩相等时为止。

试跳

2. 运动员可以在主裁判事先宣布的横杆升高计划中的任何一个高度上开始试跳，也可在以后任何一个高度上根据自己的愿望决定是否试跳。只要运动员连续3次试跳失败，即失去继续比赛的资格，第一名成绩相等而进行决定名次赛的情况除外。

允许运动员在某一高度上第一次或第二次试跳失败后，在其第二次或第三次试跳时请求免跳，并在后继的高度上继续试跳。

运动员在某一高度上请求免跳后，不准在该高度上恢复试跳，除非出现第一名成绩相等的决名次赛的情况。

3. 即使所有其他运动员均已失败，一名运动员仍有资格继续试跳，直至放弃继续比赛的权利。

4. 除非比赛中只剩下一名运动员，并且他已获得该项目比赛的冠军，否则：

(a) 跳高项目每轮之后，横杆升高不得少于2厘米。撑竿跳高项目每轮之后，横杆升高不得少于5厘米。

(b) 横杆升高的幅度不得增大。

本规则不适用于仍在试跳的运动员同意将横杆直接升到世界纪录的高度。

当某运动员已在比赛中获胜时，有关裁判员或裁判长应征求该运动员的意见，由该运动员决定横杆的提升高度。

注：此规定不适用于全能比赛项目。

在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全能比赛中，跳高项目每轮的横杆提升高度均为 3 厘米。撑竿跳高项目每轮的横杆提升高度为 10 厘米。

测量

5. 所有高度项目的测量均应以厘米为单位，从地面垂直量至横杆上沿最低点。

6. 每次升高横杆后，在运动员试跳之前，均应测量横杆高度。当横杆放置在纪录高度时，有关裁判员必须进行审核测量。如果自上一次测量纪录高度后，横杆又被触及，在后继的纪录高度的试跳之前，裁判员必须再次测量横杆高度。

横杆

7. 横杆应用玻璃纤维或其他适宜材料制成，不得使用金属材料。除两端外，横杆的横截面呈圆形。跳高横杆全长为 4.00 米(±0.02 米)，最大重量 2 千克。撑竿跳高横杆全长为 4.50

米（±0.02 米），最大重量 2.25 千克。横杆圆形部分直径 30 毫米（±1 毫米）。

横杆应由三部分组成，即圆杆和两端。为便于放置在横杆托上，横杆两端应宽 30~35 毫米（图 5），长 0.15~0.20 米。横杆两端横断面应呈圆或半圆形，并有明确规定的平面放置在横杆托上。这个平面不能高于横杆垂直断面的中心，并要坚硬和平滑。横杆两端不得包裹橡胶或任何能增大与横杆托之间摩擦力的物质。

横杆应无倾斜，放在横杆托上时，跳高横杆最多下垂 20 毫米，撑竿跳高横杆最多下垂 30 毫米。

横杆的弹性检查：放好横杆后，在横杆中央悬挂 3 千克重物，跳高横杆最多允许下垂 70 毫米，撑竿跳高横杆最多下垂 0.11 米。

（加上图）

决定名次

8. 如果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运动员跳过同样的最后高度，将按以下程序决定名次：

（a）在最后跳过的高度上，试跳次数较少者名次列前。

（b）如成绩仍然相等，则在包括最后跳过的高度在内的全部比赛中，试跳失败次数较少者名次列前。

（c）如成绩仍相等，但不涉及第一名时，则运动员的比赛名次并列。

(d) 如涉及第一名时，将根据规则第 181 条 9 的规定，在成绩相等的运动员间进行决定名次跳，除非根据比赛前规定的技术规程或在比赛中根据技术代表（如没有任命技术代表，将由裁判长）的决定。如果不进行决定名次跳，包括相关运动员决定不再进行试跳的比赛任何阶段，成绩相等运动员的名次并列。

注：本款 (d) 不适用于全能项目。

决定名次跳

9. (a) 相关运动员必须在每个高度进行试跳，直到决出名次，或者所有相关运动员决定不再进行试跳；

(b) 每名运动员在每个高度上只有 1 次试跳机会；

(c) 运动员应在根据规则第 181 条 1 规定的最后越过高度的下一高度上进行决定名次跳。

(d) 如果有关运动员都跳过或都未跳过而仍不能判定名次，则横杆应提升或降低：跳高为 2 厘米，撑竿跳高为 5 厘米。

(e) 如果运动员不在该高度上进行试跳，那么他将自动失去争夺第一名的资格。如果该情况下，只剩下一名运动员，则不管他是否越过该高度，他都将获得冠军。

跳高实例

比赛开始时，主裁判宣布横杆升高计划：

1.75 米、1.80 米、1.84 米、1.88 米、1.91 米、1.94 米、
1.97 米、1.99 米……

A、B、C 和 D 都跳过 1.88 米。开始实施成绩相等的有关规则，有关裁判员计算从起跳至最后跳过 1.88 米在内的每人失败总次数：D 的试跳失败总次数最多，因此获得第四名。A、B 和 C 的名次依然相等，并涉及第一名。由于 1.91 米是他们最后通过高度的下一高度，因此从 1.91 米开始进行决名次试跳，每人有一次试跳机会，但这 3 人都未跳过。横杆降至 1.89 米，进行第二次试跳，C 未跳过，因而获得第三名，A 和 B 都跳过，因成绩相等又获得了第三次试跳的机会。横杆升至 1.91 米，B 跳过，因而获得第一名。

外力

10. 当横杆明显受外力（如阵风）作用而掉落，且与运动员无关的情况：

（a）如果运动员越过横杆时身体并未触及横杆，但在过杆后横杆掉落，应认定该次试跳成功。

（c）如果在其他情况下发生横杆掉落，则应给予一次重新试跳的机会。

第 182 条 跳 高

比赛

1. 运动员必须用单脚起跳。

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判为试跳失败：

(a) 试跳后，由于运动员的试跳动作，致使横杆未能留在两边的横杆托上。

(b) 在越过横杆之前，运动员身体的任何部位触及横杆后沿(靠近助跑道)垂直面以前的(在两个立柱之间或之外的)地面或落地区。如果运动员在试跳中一只脚触及落地区，而裁判员认为他并未从中获得利益，则不应因此原因判该次试跳失败。

注：为有助于执行规则，应在位于两个立柱外 3 米处之间标出一条 50 毫米宽的白线（通常可用胶布或类似物质），该白线后沿应与横杆后沿垂直面在一条线上，并延伸至立柱以外 3 米处。

助跑道和起跳区

3. 助跑道的长度不得短于 15 米。在规则第 1 条 1(a)、(b)、(c)、(e) 和 (f) 的比赛中，助跑道长度至少应为 20 米。条件允许时，助跑道长度至少应长 25 米。

4. 助跑道和起跳区朝向横杆中心地点最后 15 米的总的最大倾斜度不得超过 1：250 (0.4%)。该区域的最小范围在规则第 182 条 3 中已说明。落地区应放在运动员的助跑上坡的位置。

5. 起跳区应保持水平，或任何倾斜都必须符合规则第 182 条 4 和《国际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手册》的要求。

器材

6. 跳高架（图 6）：可以使用结构坚固的各种类型的跳高架或立柱。

跳高架应有能稳定放置横杆的横杆托。

跳高架应有足够的高度，至少应超过横杆实际提升高度 0.10 米。

两立柱之间的距离为 4.00~4.04 米。

7. 在比赛过程中不得移动跳高架或立柱，除非有关裁判长认为该起跳区或落地区已变得不适于比赛。

如需移动跳高架或立柱，应在试跳完一轮之后进行。

8. 横杆托：横杆托应水平放置，呈长方形，宽 40 毫米，长 60 毫米。在跳跃过程中，横杆托必须牢固地固定在立柱上且不可移动。横杆托必须朝向对面立柱，放在托上的横杆被运动员触碰时，应易于向前或向后掉落在地面上。横杆托应为光滑平面。在横杆托上不得包裹橡胶或其他能够增大与横杆之间摩擦力的任何物质，亦不得使用任何种类的弹簧。

横杆托在起跳区横杆两端的高度是相同的。

（加上图）

9. 横杆两端与立柱之间至少应有 10 毫米的空隙。

落地区

10. 规则第 1 条 1 (a)、(b)、(c)、(e) 和 (f) 的比赛，落地区长、宽、高最小为 6 米×4 米×0.7 米。其他比赛，落地区长、宽、高最小为 5 米×3 米×0.7 米。

注：跳高比赛时，跳高架立柱与落地区之间至少应有 0.10 米的空隙，以免由于落地区移动而触及立柱，以致横杆掉落。

第 183 条 撑竿跳高

比赛

1. 运动员可要求向落地区方向移动撑竿跳高横杆，并可使距运动员最近的横杆边缘移动至从插斗前壁顶端内沿向落地区方向 80 厘米之内的任一位置。

运动员应在比赛开始前将其第一次试跳需采用的立柱或横杆托移动距离通知有关裁判员，移动距离应被记录下来。

此后，如果运动员要求改变立柱或横杆托的移动距离，应在按其原要求调整好立柱位置之前及时通知有关裁判员，否则应开始计算该运动员的试跳时间。

注：应画一条 10 毫米宽的颜色明显的线（“零”线），该线与助跑道的中轴线垂直，与插斗前壁顶端的内沿齐平。此线也要通过落地区的表面，尽量延伸到两侧立柱的外端。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判为试跳失败：

(a) 试跳后，由于运动员的试跳动作，致使横杆未能留在横杆托上。

(b) 在越过横杆之前，运动员的身体和所用撑竿的任何部位触及插斗前壁上沿垂直面以前的地面和落地区。

(c) 起跳离地后，将原来握在下方的手移握至上方的手以上或原来握在上方的手向上移握。

(d) 试跳时，运动员用手稳定横杆或将横杆放回。

注 1：运动员助跑时，在任何位置跑出助跑道标志线都不算犯规。

注 2：运动员在试跳中，撑竿正确插入插斗后，撑竿触及撑竿跳高垫将不判试跳失败。

3. 比赛中，允许运动员在双手或撑竿上使用有利于抓握的物质，并允许使用手套。

4. 除非撑竿朝向远离横杆或撑竿跳高架的方向倾倒，否则不准有人（包括运动员）接触撑竿。如果有人接触撑竿，而裁判长认为如果撑竿不被接触，将会碰落横杆，则应判此次试跳失败。

5. 试跳时，撑竿折断，不应判为试跳失败，应给予该运动员一次重新试跳的机会。

助跑道

6. 从“零”线量起，助跑道长度至少应为 40 米，条件允许时至少应长 45 米。助跑道宽度应为 1.22 米（±0.01 米）。助跑道的标志线为宽 50 毫米的白线。

注：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场地可以使用 1.25 米宽的助跑道。

7. 助跑道的左右倾斜度不得超过 1：100（1%），在助跑道最后 40 米的跑进方向上向下总的倾斜度不得超过 1：1000（0.1%）。

器材

8. 插斗（图 7）：撑竿跳高起跳时，撑竿必须插在插斗内。应用适宜的材料制作插斗，插斗上沿最好为弧形或软性材料，将插斗埋入地下，上沿与地面齐平。插斗底部的斜面长度为 1 米。底部的宽度自后向前逐渐变窄，后端为 0.60 米，前端为 0.15 米。插斗的地面长度和前壁的深度，为插斗底板与前壁构成的 105° 角所决定。

插斗底板自与地面齐平的后端向前下方倾斜到与前壁结合处，距地面的垂直深度为 0.20 米。插斗的左右两壁向外倾斜，与前壁衔接处形成的角度约为 120°。

注：运动员在进行每一次试跳时，可以在插斗四周放置垫子，以便进一步保护。放置这一器材应在运动员的试跳时限内完

成，并且将在他结束本次试跳后立即移除。在规则第 1 条 1 (a)、(b)、(c)、(e) 和 (f) 的比赛中，这种器材由组委会提供。

9. 撑竿跳高架：任何坚固的撑竿跳高架和立柱均可使用。必须用适宜材料制作的垫子包裹跳高架底座的金属结构和落地区以上的支架低端，以保护运动员和撑竿。

10. 横杆支架：横杆应放置在水平方向上突出的横杆托上，以便当运动员或撑竿触及横杆时，横杆易向落地区方向掉落。横杆托上不得有刻痕或缺口，横杆托应粗细均匀，直径不超过 13 毫米。

横杆托伸出支架的长度不超过 55 毫米。支架应高于横杆托 35~40 毫米。

横杆托之间的距离为 4.30~4.37 米。

在横杆托上不得包裹橡胶或任何能够增大与横杆之间摩擦力的物质，亦不得使用任何种类的弹簧。

注：为了减少运动员落在立柱底座上受伤的机会，可将横杆托置于永久性固定在立柱的延伸臂上面，以增加两个立柱之间的距离，而横杆的长度不变（图 8）。

撑竿

11. 运动员可使用自备撑竿。未经物主同意，不得使用他人的撑竿。

撑竿可用一种或多种合成材料制成，长度和直径不限，但撑竿表面必须光滑。

可在撑竿的抓握处缠上多层保护性胶布（以保护手），和/或在撑竿下端缠上其它适当材料和胶布（以保护撑竿）。任何在撑竿抓握处的胶布除了重叠的附属物以外必须一致，不能出现直径的突然改变，如在撑竿上出现任何“环状”物。

落地区

12.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b)、(c)、(e) 和 (f) 的比赛，落地区不得小于 6 米长（“零”线后且不包括前端）×6 米宽×0.8 米高。举办其他比赛，落地区面积不小于 5 米长（不算前端）×5 米宽。任何情况下，前端部分必须长 2 米。

落地区边沿距离插斗应为 0.10~0.15 米，从插斗方向向外倾斜约为 45°（图 9）。

B. 远度跳跃项目

第 184 条 通 则

助跑道

1. 助跑道长度至少应为 40 米，从起跳线量至助跑道尽头。如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为 45 米。助跑道宽度为 1.22 米（±0.01 米），应用 50 毫米宽的白线标出助跑道。

注：2004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场地可以使用1.25米宽的助跑道。

2. 助跑道的左右最大倾斜度不超过1:100(1%)，在助跑道最后40米的跑进方向上向下总的倾斜度不得超过1:1000(0.1%)。

起跳板

3. 起跳板是起跳的标志，应埋入地下，上沿与助跑道及落地区表面齐平。起跳板靠近落地区的边沿称为起跳线。紧靠起跳线前端应放置一块橡皮泥显示板，以便于裁判员进行判断。

4. 结构：起跳板应为长方形，用木料或其他适宜的坚硬材料制成，运动员的鞋钉可以抓住且不会打滑，长1.22米(±0.01米)，宽0.20米(±0.002米)，厚度最大为0.10米，涂成白色。

5. 橡皮泥显示板：应用木料或其他适宜的材料制成，质地坚硬，长1.22米(±0.01米)，宽0.10米(±0.002米)，并漆成不同于起跳板的颜色。如果可能，橡皮泥应采用第三种对比度强的颜色。此板应安放在紧靠起跳板前端的凹槽或搁板里，其高度超出起跳板7毫米(±1毫米)。显示板边沿既可以向助跑道方向倾斜45°，在倾斜面上覆盖1毫米厚的

橡皮泥，也可以切去边角，填充橡皮泥使之倾斜 45° （图 10）。

（加上图）

显示板上部最靠助跑方向的前 10 毫米也要用橡皮泥覆盖。

当显示板被安放在凹槽中时，全部装置必须牢固，足以承受运动员起跳脚的全部力量。

橡皮泥下面的显示板材料，应使运动员的鞋钉能抓牢而不滑。

橡皮泥层可用碾子或其他刮具抹平，以消除运动员的足迹。

注：如有备用橡皮泥板则更为方便，在消除足迹时不致延误比赛。

落地区

6. 落地区宽度最小 2.75 米，最大 3 米。助跑道应对准落地区中央，使助跑道中心线延长时与落地区的中心线重合。

注：当落地区中心线与助跑道中心线不重合时，应在落地区内布置一条或两条带子，使这两条线重合（图 11）。

（加上图）

7. 落地区内应填充湿软的沙子，沙面应与起跳板齐平。

测量成绩

8. 应在每次有效试跳后（或者根据规则第 146 条 5 立即进行口头抗议后）立即丈量每跳成绩。测量成绩时，应从运动员身体任何部位（任何附着于身体上的物品），在落地区内的最近触地点量至起跳线或起跳线的延长线。测量线应与起跳线或其延长线垂直。

9. 在所有远度跳跃项目中，记录测量距离的最小单位为 0.01 米，不足 0.01 米不计。

风速测量

10. 在跳远和三级跳远比赛中，应从运动员经过助跑道旁的标记时开始测量风速，测定时间为 5 秒钟。测量跳远和三级跳远风速的标记，应分别放置在距离起跳线 40 米和 35 米远的地方。如果运动员的助跑距离不足 40 米或 35 米时，则应从其开始助跑时测量风速。

11. 风速仪应距离起跳线 20 米，高 1.22 米，距离助跑道不超过 2 米。

12. 风速仪须与规则第 163 条 8 和 9 的描述相同。分别以规则第 163 条 11 和第 163 条 12 的规定操作，以规则第 163 条 13 的规定读取风速数据。

第 185 条 跳 远

比赛

1. 如出现下列情况，应判为试跳失败：

(a) 在未做起跳的助跑中或在跳跃中，运动员身体任何部位触及起跳线以前的地面；

(b) 从起跳板两端之外起跳，无论是否超过起跳线的延长线；

(c) 在助跑或跳跃中采用任何空翻姿势。

(d) 起跳后，在第一次接触落地区前，他接触了助跑道、助跑道外的地面或落地区外的地面；

(e) 在落地过程中触及落地区边沿或落地区以外地面，而落地区外的触地点较落地区内的最近触地点更靠近起跳线；

(f) 以除本条规则 2 中描述的其他方式离开落地区。2. 当运动员离开落地区时，运动员的脚在落地区边线或边线外地面的第一触地点，应在沙坑内的最近触地点离起跳线更远（该最近触地点可能为因失去平衡而留下的完全在落地区内的痕迹，或运动员向回走时留下的距起跳线较落地点近的痕迹）。。

注：该第一触地过程，被认为开始离开落地区。

3. 如出现下列情况，不应判为试跳失败：

(a) 运动员在任意位置跑出助跑道白色标志线。

(b) 除规则第 185 条 1 (b) 规定的情况外，运动员在起跳板的后面起跳；

(c) 在规则第 185 条 1 (b) 的情况下, 运动员的脚或鞋的一部分触及起跳板两端以外、起跳线后面的地面;

(d) 运动员在落地过程中其身体的任何部分(或任何附着于身体上的东西)触及了落地区以外的地面。除非这一接触违反第 185 条 1 (d) 或 (e) 的规定;

(e) 如果运动员以本条规则 2 中的方式离开落地区后, 再向后穿过落地区。

起跳线

4. 起跳线至落地区远端的距离至少应为 10 米。
5. 起跳线至落地区近端的距离为 1~3 米。

第 186 条 三级跳远

规则第 184 条和第 185 条也适用于三级跳远, 并增加下列内容:

比赛

1. 三级跳远的三跳顺序是一次单足跳、一次跨步跳和一次跳跃。
2. 单足跳时应用起跳腿落地, 跨步跳时用另一条腿(摆动腿)落地, 然后完成跳跃动作。

运动员在跳跃中摆动腿触地不应视为试跳失败。

注：规则第 185 条 1 (d) 中的规定不适用于单足跳和跨步跳阶段的正常着地动作。

起跳线

3. 男子起跳线至落地区远端的距离不得少于 21 米。
4. 在国际比赛中，建议起跳线至落地区近端的距离：男子不少于 13 米，女子不少于 11 米。在其他比赛中，此距离应与比赛者的水平相适应。
5. 为了便于运动员完成跨步跳和跳跃，在起跳板和落地区之间应有 1.22 米（±0.01 米）宽的坚实、匀质的地面。

注：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场地可以使用 1.25 米宽的助跑道。

C. 投掷项目

第 187 条 通 则

投掷器械

1. 在所有国际比赛中，应使用符合国际田联有关规定的投掷器械。只有持有国际田联批准的有效证书的投掷器械方可使用。下表是各年龄组使用的器械重量。

(加上图)

注：标准的国际田联器材认证申请表格和认证体系程序可以从国际田联办公室索取，也可从国际田联的网站下载。

2. 所有投掷器械将由组委会提供，下列情况例外：

根据每次比赛的有关技术规程，技术代表可以允许运动员使用自己的投掷器械，或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器械，但是这些器械须有国际田联的认证，并在比赛前经过组委会的检查和做好标记，比赛时所有运动员均可使用。如果运动员的自备器械与组委会列入清单提供的器械属于相同型号，将不被接受。

3. 比赛期间不得对投掷器械做任何改变。

帮助

4. 下列情况将视为帮助，在比赛中不被允许：

(a) 使用胶带将两个或更多的手指捆在一起。如果在手上和手指上使用胶带，应始终保证不能将两个或更多的手指捆在一起，使得手指不能单独活动。所用胶带应在比赛开始前向有关主裁判展示；

(b) 当运动员试投时，使用为运动员提供帮助的任何种类的装置，包括捆绑在身上的重物；

(c) 除掷链球外，运动员不得在比赛中使用手套。掷链球手套的手掌、手背须光滑。除拇指外其他手指尖应露出。

(d) 不允许运动员向投掷圈内或鞋底喷洒任何物质，或使圈内地面粗糙。

5. 下列情况将不视为帮助，在比赛中被允许：

(a) 为了更好地握持器械，运动员可使用某种适宜物质，但仅限于双手，掷链球运动员则限于手套上。推铅球运动员可在其颈部涂抹此类物质。

(b) 此外，在推铅球和掷铁饼项目中，运动员可以在器械上涂抹镁粉或其他类似物质。所有这些物质应可以使用湿布很容易地去掉，并且不应留下任何污渍。

(c) 在不违反规则第 187 条 4 (a) 的情况下，在手上或手指上使用胶带。

投掷圈

6. 投掷圈应用带状铁板、钢板或其他适宜材料制成，其上沿应与圈外地面齐平。圈的周围地面可以为混凝土、合成材料、沥青、木材或其他材料。

圈内地面应用混凝土、沥青或其他坚硬而不滑的材料修建。圈内地面应保持水平，低于铁圈上沿 20 毫米（±6 毫米）。在推铅球比赛时，也可使用符合上述规定的可移动式投掷圈。

7. 推铅球和掷链球投掷圈内沿直径应为 2.135 米（±0.005 米）。掷铁饼投掷圈内沿直径应为 2.50 米（±0.005 毫米。

图 12~图 15）。

铁圈边沿应至少厚 6 毫米，漆成白色。可在掷铁饼投掷圈内放置一个直径为 2.135 米的铁圈用于掷链球。

注：该铁圈应该漆成除白色外的其他颜色，以便能清楚看到本条规则 8 规定的白线。

8. 从金属圈顶两侧向外各画一条宽 50 毫米、长至少为 0.75 米的白线。此线可以画出，也可用木料及其他适宜材料制成。白线后沿的延长线应通过圆心，并与落地区中心线垂直。

掷标枪助跑道

9. 除了在规则第 1 条 1 (a)、(b)、(c)、(e) 和 (f) 的比赛中，助跑道应不短于 33.50 米，其他比赛所使用的助跑道至少应长 30 米。当条件许可时，应为 36.50 米。

应用宽 50 毫米的两条平行白线标出助跑道，白线之间距离为 4 米（图 16）。助跑道前端是半径为 8 米的一条弧线，运

动员应在投掷弧后面试掷。投掷弧可以画出，也可用木料或类似塑料的、不易被腐蚀的适当材料制成，弧宽 70 毫米，涂成白色，与地面齐平。投掷弧两端向外各画一条白色直线，线宽 70 毫米，长 0.75 米，与助跑道标志线垂直。

助跑道左右方向上的最大倾斜度为 1：100（1%），在助跑道最后 20 米的跑进方向上向下的总倾斜度不得超过 1：1000（0.1%）。

落地区

10. 应用煤渣或草皮或其他适宜材料铺设落地区，器械落地时应能留下痕迹。

11. 落地区在投掷方向上向下的总倾斜度不得超过 1：1000（0.1%）。

12. (a) 用两条 50 毫米宽的白线标出落地区，其内沿的延长线应通过投掷圈圆心，夹角为 34.92° ，但标枪落地区除外。

注：可用下列方法精确设置 34.92° 的扇形落地区：在离投掷圈圆心 20 米处，两条落地区标志线相距 12 米 \pm 0.05 米（ 20×0.60 米），即每离开圆心 1 米，落地区标志线的横距就增加 0.60 米。

(b)在掷标枪项目中,用两条 50 毫米宽的白线标出落地区,其内沿延长线,须通过投掷弧内沿与助跑道标志线内沿的交点并相交于投掷弧的圆心。落地区的夹角约为 28.96° 。

试掷

13. 在投掷圈内完成推铅球、掷铁饼或掷链球的试掷。在助跑道内完成掷标枪的试掷。在圈内进行试掷时,运动员应从静止姿势开始。允许运动员触及铁圈内侧。在推铅球时,允许运动员触及规则第 188 条 2 中所述的抵趾板内侧。

14. 如果运动员在试掷中出现下列情况,判为试掷失败:

(a) 推铅球或掷标枪出手姿势不符合规则第 188 条 1 和第 193 条 1 的规定;

(b) 在进入投掷圈内并开始投掷之后,身体的任何部分触及铁圈上沿(或内侧上沿)或圈外地面。

(c) 推铅球时,身体的任何部分触及了抵趾板除内侧(不包括内侧上沿,这部分也视为上沿的一部分)的任何部分。

(d) 掷标枪时,身体的任何部分触及助跑道标志线或线外地面。

注:如果在试掷过程中未违反有关规则,铁饼或链球出手后其任何部分撞击了护笼均不算试掷失败。

15. 如果在试掷过程中未违反上述各投掷项目的有关规则，运动员可中止已开始的试掷，并可将器械放在投掷圈、助跑道内或外边，也可离开投掷圈或助跑道。

运动员离开投掷圈或助跑道时应遵守本条 17 的规定，然后返回投掷圈或助跑道内重新开始试掷。

注：本款中允许的所有行动均应包括在规则第 180 条 18 中规定的最大时限之内。

16. 铅球、铁饼、链球球体和标枪枪头第一次接触地面时，触及了落地区角度线或落在落地区角度线以外，或触及了落地区角度线以外的任何物体（除了本条规则 14 注释中的情况），将判为失败。

17. 运动员在器械落地后方可离开投掷圈或助跑道，否则将判为失败。

(a) 运动员完成试掷离开投掷圈时，首先触及的铁圈上沿或圈外地面要完全在圈外白线的后面。该线后沿在理论上能通过投掷圈圆心。

注：运动员第一次触及铁圈上沿或圈外地面时被认为离开。

(b) 掷标枪时，当运动员离开助跑道时，首先触及的助跑道标志线或助跑道外地面要完全在投掷弧两端的白线后边，该线与助跑道标志线垂直。标枪触及地面后，当运动员触及与助跑道标志线垂直并离投掷弧底端 4 米的直线或已经在该线后（该线可以画出或理论上在助跑道旁边标示），则被认为已经离开助跑道。如果在标枪触及地面时，运动员在该线后且还在助跑道内，他也将被认为已经离开助跑道。

18. 在每次试掷后，应将器械运回投掷圈或助跑道附近的区域，不得掷回。

成绩测量

19. 在所有投掷项目中，记录测量距离的最小单位为 0.01 米，不足 0.01 米不计。

20. 每次有效投掷后立即进行成绩测量（或运动员根据规则第 146 条 5 立即提出口头抗议之后）：

(a) 从铅球、铁饼和链球球体落地痕迹的最近点取直线量至投掷圈内沿，测量线应通过投掷圈圆心。

(b) 掷标枪项目中，从标枪头的首次触地点取直线量至投掷弧内沿，测量线应通过投掷弧圆心。

第 188 条 推铅球

比赛

1. 只能用单手从肩部将铅球推出。当运动员进入圈内开始试掷时，铅球要抵住或靠近颈部或下颌，在推球过程中持球手不得降到此部位以下。不得将铅球置于肩轴线后方。

注：侧手翻投掷技术不被允许。

抵趾板

2. 结构：抵趾板用木料或其他适宜材料制成，漆成白色，其形状为弧形，以便使其内沿与铁圈内沿重合（见规则第 187 条 6 图 12），并与投掷圈地平面垂直。抵趾板的中心应与落地区的中心线重合，并且与地面或投掷圈外的水泥地面牢固固定。

（加上图）

注：国际田联 1983 / 1984 年规定的抵趾板仍可使用。

3. 规格：抵趾板宽度为 0.112~0.30 米（图 17），弧线的弦长 1.21 米（ ± 0.01 米），弧线的半径与投掷圈的半径相同。高出圈内地面 0.10 米（ ± 0.002 米）。

铅球

4. 结构：铅球应用铁、铜或其他硬度不低于铜的金属制成，或由此类金属制成外壳，中心灌以铅或其他固体材料。铅球的外形必须为球形，表面不得粗糙，结点处应光滑。为使表

面光滑，球体表层平均厚度应小于 $1.6 \mu\text{m}$ ，即粗糙度为 N7 或更小。

5. 铅球应符合下列规格：

(加上图)

第 189 条 掷铁饼

铁饼

1. 结构：铁饼的饼体可为实心或空心结构，应用木料或其他适宜的材料制成，周围镶以金属圈，金属圈边缘应呈圆形。外缘横断面应为标准圆形，半径约为 6 毫米。铁饼两面中央可镶有与饼体齐平的圆片。也可不装金属圆片，但相应部位应呈平面。铁饼的几何尺寸和总重量应符合规定。

铁饼的两面必须相同，制造时不得带有凹陷、凸起或尖缘。从金属圈边缘弯曲处至饼心边沿，铁饼表面应呈直线倾斜，饼心半径为 25.0~28.5 毫米。

应按下列规格设计铁饼剖面：

从铁圈弯曲处开始至铁饼最大厚度 D 处（图 18），铁饼的厚度应均匀增加，在距铁饼中轴轴心 Y 点 25~28.5 毫米处达到铁饼的最大厚度。从此点至 Y 点的厚度应该相同。铁饼在绕 Y 轴旋转时必须对称。

铁饼及整个铁圈不得粗糙，结点处应光滑（见规则第 188 条 4），铁饼各处应均匀一致。

（加上图）

2. 铁饼应符合下列规格：

（加上图）

第 190 条 掷铁饼护笼

1. 必须从挡网或护笼内将铁饼掷出，以确保观众、工作人员和运动员的安全。本款中规定的护笼，适用于场内有其他项目同时比赛，或者是比赛在体育场外举行并且周围有观众的情况。在训练场地可以不使用这种护笼，结构更为简单的装置即可满足需要。向国家会员协会或国际田联办公室咨询将得到合理的建议。

注：第 192 条中掷链球的专用护笼也可用于掷铁饼。既可安装一个直径分别为 2.135 米和 2.50 米的同心圆，也可将护笼延长，在掷链球投掷圈前安装一个掷铁饼投掷圈。

2. 在设计、制造和维护掷铁饼护笼时，必须使其能够阻挡以 25 米 / 秒的速度运行、重量为 2 千克的铁饼。护笼的安放应使其消除铁饼弹出护笼或向运动员反弹或从护笼顶部

飞出的危险。凡符合本条款所有要求的护笼，不论设计和结构如何均可采用。

3. 护笼的俯视图应为 U 字形。护笼开口的宽度为 6 米，位于投掷圈圆心前方 7 米处（图 19）。护笼开口宽度 6 米须以挡网内沿为准。挡网或挂网最低点的高度至少应为 4 米。护笼的设计与结构应能防止铁饼从护笼或挡网连接处、挡网或挂网下方冲出。

注 1：在掷铁饼投掷圈后部如何安放挡网和挂网并不重要，但挂网距离投掷圈圆心的距离至少为 3 米。

注 2：如能提供同样角度的保护而不增大危险区，与常规设计相比具有革新式样的设计也可得到国际田联批准。

注 3：为了更好地保护在离掷铁饼护笼较近处跑道上同时进行的径赛项目的参赛运动员，护笼靠近跑道的一边可加长和 / 或加高。

4. 制作挡网可采用适宜的天然材料或合成纤维，也可使用低碳钢丝或高抗张力钢丝。绳索网眼的最大尺寸为 44 毫米，钢丝网眼的最大尺寸为 50 毫米。

注：对于护网的规格和安全检查程序，在《国际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手册》中有详细规定。

5. 在同一场比赛中，运动员用左手或右手从护笼中掷出铁饼的最大危险扇形区均为 69° ，因此护笼的位置和方向对于安全使用极为重要。

第 191 条 掷链球

比赛

1. 在预摆和旋转前的开始姿势中，运动员可将球体放在圈内或圈外地面。
2. 如果链球球体触及圈内或圈外地面或铁圈上沿，不应判为犯规。球体触地或触及铁圈上沿后，只要没有违反其他规则，运动员可以停止试掷以便重新开始投掷。
3. 如果链球在试掷时或在空中断脱，只要试掷符合规则，不判为一次试掷失败。如果运动员因此失去平衡而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也不应判作一次试掷失败。以上两种情况，应允许运动员重新进行一次试掷。

链球

4. 结构：链球由三部分组成，即金属球体、一条链子和一个把手。
5. 球体：用固体的铁、铜或硬度不低于铜的其他金属制成链球球体，或用此类金属制成外壳，中心灌以铅或其他固体材料。球体重心的中心至球体中心距离不得大于 6 毫米，将去掉把手和链子的球体放在一个水平的、直径为 12 毫米的

圆形口刃上，球体必须保持平衡（图 21）。如果使用填充物，则应使其不能移动，球体重心至中心的距离不大于 6 毫米。

6. 链子：用直而有弹性、不易折断的单根钢丝制成。钢丝直径不小于 3 毫米。投掷时链子无明显延长，钢丝的一端或两端可弯成环状以便于连接。链子应借助于转动轴承与球体连接，转动轴承可为滑动轴承或滚珠轴承。

7. 把手：把手必须质地坚硬，没有任何种类的铰链连接。当受 3.8 千牛顿拉伸负荷时，把手的形变程度不超过 3 毫米。把手与链子的连接必须做到把手在链环中转动时，链球的总长度不得增加。把手与链子的连接应为环状连接，不得使用转动轴承。

把手应为对称设计，抓握处可为圆弧形或直线。把手能承受的最小抗拉强度为 8 千牛顿。

注：其他符合规范的设计样式也可使用。

8. 链球应符合下列规格：

（加上图）

注：器械的重量包括链球球体、把手和链子的总重量。

第 192 条 掷链球护笼

1. 必须从挡网或护笼内将链球掷出，以确保观众、工作人员和运动员的安全。本条款中规定的护笼，适用于场内有其他项目同时比赛，或者是比赛在体育场外举行并且周围有观众的情况。在训练场地可以不使用此种护笼，结构更为简单的设备即可满足需要。向国家田径组织或国际田联办公室咨询将得到合理的建议。

2. 在设计、制造和维护掷链球护笼时，应使其能够阻挡重量为 7.26 千克、以 32 米 / 秒的最大速度运行的链球。护笼的安放应使其消除链球弹出护笼或向运动员反弹或从护笼顶部飞出的危险。凡符合本条款的要求，各种设计和结构的护笼均可使用。

3. 如图 22 所示，护笼的俯视图应为 U 字形。护笼开口宽度应为 6 米。护笼开口宽度 6 米须以活动挡网内沿为准。位于投掷圈圆心前方 7 米处。护笼后部挡网或挂网的最低点高度至少应为 7 米。开口处 2.8 米长的挡网和活动挡网的高度至少应为 10 米。

护笼的设计与结构应能防止链球从护笼或挡网的连接处、挡网或挂网下方冲出。

注：在投掷圈后部如何安放挡网和挂网并不重要，但挂网距离投掷圈圆心的距离至少为 3.5 米。

4. 护笼前端应放置两块活动挡网，每块宽 2 米，高至少 10 米，每次只能使用其中一块。

注 1：左侧活动挡网适用于逆时针方向旋转的运动员，右侧活动挡网适用于顺时针方向旋转的运动员。鉴于左手和右手投掷者同场比赛时需要移动两侧活动挡网，因此以最短的时间和最小的人力移动活动挡网极为重要。

注 2：图 22 中显示了两侧活动挡网均处于关闭状态时的位置。比赛时仅允许关闭一侧活动挡网。

注 3：操作时，活动挡网必须严格处于图 22 中所示的位置。因此，设计活动挡网时必须带有将活动挡网锁定在关闭位置上的装置。建议设立一个操作活动挡网位置的标记（可以是临时或永久的标记）。

注 4：活动挡网的结构和操作方式取决于护笼的整体设计，可为滑动式，或与一水平轴或垂直轴铰接，或可以拆卸。对活动挡网的唯一坚固性要求是使挡网能够完全挡住链球的冲击，不得有在固定挡网和活动挡网之间冲出的任何危险。

注 5：如能提供同样角度的保护而不增大危险区，与常规设计相比具有革新式样的设计也可得到国际田联批准。

（加上图）

5. 制作护笼的挡网可采用适宜的天然材料或合成纤维，也可采用低碳钢丝或高抗张力钢丝。绳索网眼最大尺寸为 44 毫米，钢丝网眼最大尺寸为 50 毫米。

注：对于护网的规格和安全检查程序在《国际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手册》中有详细规定。

6. 如要使用同一护笼投掷铁饼，有两种安装方法可供选择。最简单的方法是安装直径分别为 2.135 米和 2.50 米的同心铁圈，使掷链球和掷铁饼使用同一个圈内地面，如图 23 所示。在掷链球护笼内投掷铁饼时，应将活动挡网完全打开。另一种方法是在同一个护笼内将掷链球圈和掷铁饼圈分开设置。两个投掷圈必须纵向排列在落地区中轴线上。掷铁饼投掷圈圆心在掷链球投掷圈圆心前面 2.37 米处，如图 24 所示。在这种情况下，活动挡网应用于铁饼项目。

注：在投掷圈后部如何安放挡网和挂网并不重要，但挂网至同心铁圈圆心或分开设置的掷链球投掷圈圆心的距离至少为 3.5 米（根据 2004 年规则建造的掷铁饼投掷圈在后的，挂网至掷铁饼投掷圈圆心的距离至少为 3 米，见规则第 192 条 4）。

7. 用左手和右手投掷的运动员同场比赛时，从护笼内投掷的最大危险扇形区均为 53° 左右。因此，护笼的位置和方向对于安全使用极为重要。

第 193 条 掷标枪

比赛

1. (a) 掷标枪时应用单手握在把手处，从肩部或投掷臂上臂的上方掷出，不得抛甩，不得采用非传统姿势进行投掷。

(b) 只有标枪的金属枪头先于标枪的其他部位触地，试掷方为有效。

(c) 运动员试掷时，在标枪出手以前，身体不得完全转向背对投掷弧。

2. 如果标枪在试掷时或在空中飞行时折断，只要该次试掷符合规则，不应判为试掷失败。如果运动员因此失去平衡而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也不应判作一次试掷失败。以上两种情况应允许运动员重新进行一次试掷。

标枪

3. 结构：标枪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即枪头、枪身和缠绳把手。

4. 枪身可以实心或空心，由金属或其他适宜的类似材料制成，以便组成一个固定的一体化的整体，并装有尖形金属枪头。标枪枪身表面不得有凹窝、凸起、沟槽、突脊、空洞、粗糙，枪尾必须自始至终平滑和均匀一致（见规则第 188 条 4）。

5. 枪头应完全用金属制成。可以在枪头前端焊接一个其他合金的加固枪尖，但整个枪头表面必须平滑和均匀一致（见规则第 188 条 4）。枪尖张角不得大于 40° 。

6. 把手：须包绕标枪重心，其直径不得超过枪身直径 8 毫米。把手表面应为规则的不光滑型，但不得有任何种类的绳头、结节或呈锯齿形。把手的厚度应均匀。

7. 标枪所有部位横断面应为规则的圆形（见注 1）。枪身最大直径应在紧靠把手前端的地方。枪身中央部位，包括把手后面的部分，应为圆柱形或向枪尾方向稍微变细。但把手前后两端枪身直径减小不得超过 0.25 毫米。从把手处起，标枪应有规则地向两端逐渐变细。从把手至标枪前后两端点的纵剖面应为直线或略有凸起（见注 2），除了在枪头与枪身的结合部位和把手前后两端以外，枪身任何部位的直径均不得有突然改变。在枪头后端与枪身的结合部位，枪身直径的减小不得超过 2.5 毫米，在枪头后面 300 毫米以内，枪身纵剖面的变化也不得大于这个数字（图 25）。

注 1：标枪横断面应呈圆形，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间允许的差异不超过 2%。两个直径的平均值必须符合圆形标枪的规格。

注 2：使用一把长至少 500 毫米的金属直规和两把厚度分别为 0.20 毫米和 1.25 毫米的塞尺，可以迅速简便地检查标枪纵剖面的形状。对于纵剖面有稍稍凸起的部分，将直规紧贴

这一小段，直规可有轻微晃动。对于纵剖面的直线部分，直规紧贴这一部分时，直规与标枪贴紧的部分，必须塞不进 0.20 毫米的塞尺。在紧靠枪头与枪身结合处的后面这一部位，上述方法不适用，此处必须塞不进 1.25 毫米的塞尺。

8. 标枪应符合以下规格：

（加上图）

9. 标枪不得有可移动部分或投掷时可以改变其重心或投掷性能的装置。

10. 标枪张角不得大于 40° 距枪尖 150 毫米处，枪头直径不得大于枪身最大直径的 80%。在重心至枪尖的中点处，枪身直径不得大于枪身最大直径的 90%。

11. 在标枪重心至枪尾末端的中点处，枪身直径不得小于枪身最大直径的 90%。在距枪尾末端 150 毫米处，枪身直径不得小于枪身最大直径的 40%。枪尾末端直径不小于 3.5 毫米。

第五节 全能比赛

第 200 条 全能比赛

少年、青年和成年男子（五项和十项全能）

1. 五项全能包括 5 个单项，在同一天按下列顺序进行：

跳远、掷标枪、200 米、掷铁饼、1500 米。

2. 少年男子和成年男子十项全能包括 10 个单项，在连续两天内按下列顺序进行：

第一天，100 米、跳远、推铅球、跳高、400 米。

第二天，110 米栏、掷铁饼、撑竿跳高、掷标枪、1500 米。

青年和成年女子（七项和十项全能）

3. 七项全能包括 7 个单项，在连续两天内按下列顺序进行：

第一天，100 米栏、跳高、推铅球、200 米。

第二天，跳远、掷标枪、800 米。

4. 女子十项全能包括 10 个单项，在连续两天内按下列顺序进行：

第一天，100 米、掷铁饼、撑竿跳高、掷标枪、400 米。

第二天，100 米栏、跳远、推铅球、跳高、1500 米。

少年女子（七项全能）

5. 少年女子七项全能包括 7 个单项，在连续两天内按下列顺序进行：

第一天：100 米栏、跳高、推铅球、200 米。

第二天，跳远、掷标枪、800米。

总则

6. 在可能的情况下，全能裁判长有权决定给予每名运动员在上一项比赛结束之后至下一项比赛开始之前至少有30分钟的休息时间。如有可能，在第一天的最后一项结束和第二天第一项开始之间至少应有10小时休息时间。

7. 除了最后一项外，全能比赛每个单项的分组将由技术代表或全能裁判长安排，如有可能，将比赛前规定阶段内单项成绩相近的运动员分在同组。各组的运动员人数最好为5人或5人以上，但不得少于3人。如竞赛日程不允许做到以上要求，则可在前一项比赛结束后，对已满足比赛时间要求的运动员进行下一项分组。

全能比赛最后一项的分组，应将倒数第二项比赛后积分领先的运动员分在一组。

如技术代表或者全能裁判长认为有必要，则有权对任何一组重新编排。

8. 国际田联有关单项的比赛规则均适用于全能各项目的比赛，但以下情况例外：

(a) 跳远及各个投掷项目，每名运动员只能试跳(掷)3次。

(b) 当未使用全自动电子计时器时，由3名计时员独立计取每名运动员的时间。

(c) 在径赛项目中，每组比赛只允许运动员一次起跑犯规而不被取消资格，之后每次起跑中再次犯规的 1 名或多名运动员均将被取消该项目的比赛资格（见规则第 162 条 7）。

9. 全能各单项比赛只能始终使用一种计时方法。承认纪录时，应使用全自动电子计时成绩，而不管这种计时成绩对该项目的其他运动员是否有用。

★在全能径赛项目的比赛时，如果某一组运动员因故没有电子计时成绩时，则以手计时计算该组的成绩与得分，其他各组仍以电子计时计算成绩与得分，最后以累积分排列全体运动员的比赛名次。混合使用两种计时方法所得成绩破纪录或达健将者不予承认。

10. 在任何一个单项比赛中，如果某运动员未能参加起跑或试跳（掷），则不能参加后继项目的比赛，按放弃比赛处理，不能计算总成绩。

凡决定退出全能比赛的运动员，应将其决定立即通知全能裁判长。

11. 每一个单项比赛后，应根据国际田联现行评分表向全体运动员宣布该单项得分和各项的累积分。总积分最多者获胜。

12. 如果 1 名或多名运动员总分相等，该相等情况涉及任何名次，将按下列程序判定名次：

(a) 以得分较高的单项数量多者为优胜。

(b) 如成绩仍然相等，则以任何一个单项得分最高者为优胜。

(c) 如成绩再次相等，则以第二得分高的单项分数较高者名次列前，并依此类推。

(d) 如果成绩再次相等，成绩相等的运动员名次并列。

第六节 室内比赛

第 210 条 室外规则对室内比赛的适用条款

除本节所述下列规则条款外，室外比赛规则也适用于室内比赛。

第 211 条 室内运动场

1. 运动场应在完全封闭的室内，应为比赛提供符合条件的照明、供暖和通风设备。
2. 比赛场地应包括一个椭圆形跑道；一个用于短跑和跨栏的直道；用于跳跃项目的助跑道和落地区。此外，应提供推铅球使用的永久或暂时性的投掷圈和扇形落地区。所有的设施都要符合《国际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手册》的要求。
3. 所有跑道、助跑道和起跳区均应用人工合成材料覆盖，并适合使用长度为 6 毫米的钉鞋。场地管理应将运动场内使用的任何一种跑道覆盖物的厚度所允许使用的鞋钉长度通知运动员（规则第 143 条 4）。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室内比赛，其设施须有国际田联有效的批准证书。

建议规则第 1 条 1 (d)、(e)、(g)、(h)、(i) 和 (j) 的室内比赛，如果有可能也要在这样的设施上举行。

4. 所有跑道、助跑道和起跳区合成材料覆盖的地基，必须坚固，例如，混凝土如果是悬空结构（如木板或合成板托架），

则不能有任何特殊的弹性部分，并在技术上要尽可能使每条助跑道各处的弹性保持一致，每次比赛前，应对起跳区的弹性进行检查。

注 1：“弹性部分”是指任何有意设计或建造的以给运动员额外助力的部分。

注 2：在《国际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手册》中包含更多详细的室内体育场的布局、结构的技术信息，包括跑道测量和画线的图表。该《手册》可以从国际田联或国际田联网站获得。

注 3：可从国际田联或国际田联网站上获取设施认证申请的标准表格、设施测量报告书和认证体系程序。

第 212 条 直跑道

1. 直道左右方向的最大倾斜度不得超过 1：100（1%），在跑进方向任意位置上的最大倾斜度不得超过 1：250（0.4%），全长最大倾斜度不得超过 1：1000（0.1%）。

分道

2. 直道的分道至少 6 条，最多 8 条，分道线为白色，宽 50 毫米。各分道宽度，包括右侧分道线在内的分道宽为 1.22 米（±0.01 米）。

注：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设的场地跑道最大宽度可为 1.25 米。

起点和终点

3. 在起跑线后至少 3 米以内不得有任何障碍。在终点线前至少 10 米以内，应清除任何障碍，以使运动员有足够的余地，在停止前进时不受伤害。

注：强烈建议在终点线前至少应有 15 米的空地。

第 213 条 椭圆形跑道和分道

1. 标准跑道周长应选择 200 米。它应由两个平行的水平直道和两个半径相等的弯道组成，弯道可以呈斜坡状。

跑道内沿可用高、宽各 50 毫米的适宜材料制成突沿，也可用 50 毫米宽的白线标出。以突沿或白线的外沿作为第一分道的内侧边沿。白线或突沿的内沿在最大倾斜度为 1:1000 (0.1%) 的跑道的各个位置均应保持在同一水平面上。

分道

2. 弯道上的分道最少应有 4 条，最多有 6 条。各分道宽度应相同，分道宽最小 0.90 米，最大 1.10 米，分道宽包括右侧分道线。各分道应该宽度相同，公差为 ±0.01 米。各分道应用 50 毫米宽的白线分隔。

坡形跑道

3. 在任意一处坡道横断面上，所有分道的倾斜角度应相同。直道部分应当平整或向内侧跑道的左右倾斜度最大不得超过 1:100 (1%)。

为使从水平的直道进入坡状弯道的变化较为平缓，可修筑一个较为平缓的水平方向过渡段，过渡段可延伸进入直道。此外可以有垂直方向过渡。

内沿标记

4. 如以白线作为跑道内沿，还应在弯道和选择性的直道上加放锥形物或小旗作为标志。锥形物高至少 0.20 米。小旗尺寸约为 0.20 厘米×0.20 厘米，高至少 0.45 米，与内场地面成 60° 角。安放锥形物或小旗时，应使其外侧面正好与跑道白线的外沿重合。小旗或锥形物的安放间距在弯道上不超过 1.5 米，在直道上不超过 10 米。

注：所有由国际田联直接管辖的室内比赛，强烈建议在跑道内侧放置内突沿。

第 214 条 椭圆形跑道上的起点和终点

1. 在《国际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手册》中规定了详细的室内 200 米坡形跑道的结构和施工的技术信息。下面给出的是应该采纳的基本原则。

基本要求

2. 直道上的起、终点线应用 50 毫米宽的白线标出，并与分道线成直角。弯道上的起、终点线应沿弯道半径方向标出。
3. 对终点线的要求如下：在可能情况下，所有不同距离的径赛应只设一个终点，终点必须设置在跑道的直段上，终点之前的跑道，也应尽可能在直道上。
4. 对于直线的、梯形的和弧形的起跑线的基本要求是使每一位运动员沿允许的最短路线跑进时，跑的距离应完全相等。
5. 起跑线（和接力区）应尽可能不设在坡道的最陡处。

比赛的进行

6. 400 米和 400 米以下的项目，起跑时每人一条分道。300 米和 300 米以下的项目，应自始至终为分道跑。300 米以上和 800 米以下的项目，应分道起跑，并在分道内跑完第二个弯道。800 米比赛时，每名运动员可按指定的各自分道起跑，或最多 2 名运动员共用 1 条分道，也可分组同时起跑，分组起跑时最好使用第 1 和第 3 道。在此种情况下，运动员可以在第一个直道后的抢道线后，离开各自分道，或在外侧起跑的运动员可以并入内侧起跑组。

800 米以上项目使用弧形起跑线采取不分道起跑或分组同时起跑。

抢道线应为一条弧线，宽 50 毫米，横跨除第 1 道外的所有跑道。为了帮助运动员确认抢道线，可在各分道线与抢道线的交界处之后放置锥形物或棱柱体（50 毫米×50 毫米），这

些标志物最大高度为 0.15 米，应与抢道线和分道线的颜色不同。

注 1：在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规定之外的比赛中，参赛的会员协会可达成协议，800 米比赛采用不分道跑。

注 2：当跑道的分道少于 6 条时，可采用规则第 162 条 10 关于分组同时起跑的规定，组织 6 名运动员一同起跑。

200 米标准跑道的起点和终点线

7. 第一分道起跑线应在主要的直道上。确定它的位置时，应使最外道的梯形起跑线（400 米赛跑见本条第 9 款）处于坡道不超过 12° 的位置上。

在椭圆形跑道上所有径赛的终点线应是第一分道起跑线的延长线，并与跑道垂直相交，与分道线成直角。

规则第 215 条径赛项目的排序、抽签和录取

赛次和分组

1. 在室内比赛中，除特殊情况外，应使用下表决定径赛项目比赛的赛次、各赛次的组数和每一赛次的录取方法。

（加上图）

注 1：上述录取方法仅适用于有 6 条弯道和 8 条直道的情况。

注 2：在世界室内锦标赛中，可以在相关比赛技术规程采用不同于上述表格的录取方式。

抽签决定道次

2. 除 800 米之外，所有全程分道跑或仅在一个弯道分道跑的项目，如要连续进行几个赛次比赛时，应按下列要求抽签决定道次：

(a) 前两名的运动员或队排在外侧两道。

(b) 第三和第四名的运动员或队排在中间两道。

(a) 其余的运动员或队排在内侧道。

应按下列要求确定上述排序：

(d) 参加第一赛次比赛时，应根据运动员在赛前规定时间内获得的有效成绩对运动员排序。

(e) 对参加后继赛次和决赛的运动员排序，应按规则第 166 条 3 (b)、(i) 规定的程序进行。

3. 其他所有各项比赛的运动员道次，应按规则第 166 条 4 和 8 的规定抽签决定。

第 216 条 服装、鞋和号码

当比赛在人工合成材料的地面上进行时，鞋钉突出鞋掌或鞋跟的长度不得超过 6 毫米（或遵照组委会的规定），鞋钉数量按照第 143 条 4 中规定的最大数量。

第 217 条 跨栏跑

1. 跨栏跑距离应为 50 米或 60 米，在直道上进行。

2. 比赛栏架的设置：

（加上图）

第 218 条 接力赛跑

比赛的进行

1. 在 4×200 米接力赛跑中，第一棒的全程和第二棒的第一个弯道应为分道跑。规则第 170 条 18 在此不适用，因此第二棒、第三棒和第四棒的运动员不允许在接力区外预跑，须在各自接力区内起跑。
2. 在 4×400 米接力赛跑中，前两个弯道应为分道跑。因此可以使用 400 米跑的起跑线和抢道线等标志线。
3. 在 4×800 米接力赛中，第一个弯道应为分道跑。因此可以使用与 800 米跑相同的起跑线和抢道线等标志线。
4. 在运动员跑完两个或三个弯道可以抢道的比赛中，其梯形起跑线的设置在规则第 214 条 9 中作了叙述。
5. 4×200 米接力赛中第三棒、第四棒，4×400 米和 4×800 米中的第二、三、四棒运动员在指定的位置根据裁判员指示，按照各队进入最后一个弯道的先后顺序（由内向外）排列各自的接棒位置，一旦传棒运动员跑过 200 米起点处，接棒运动员须保持其排列顺序，不能改变其在接力区起点处的位置，任何运动员不遵守本规定均应取消其接力队的比赛资格。

注：由于分道狭窄，室内接力赛比室外接力赛更容易发生碰撞和非故意的阻挡现象。建议在条件允许时，相邻两队之间应留出—条空道。

第 219 条 跳 高

助跑道和起跳区

1. 如果使用可移动的垫子，规则中对起跳区规定的所有标准必须看成是对垫子表层水平面的要求。
2. 运动员可从椭圆形跑道的坡道上开始助跑，只要其最后 15 米助跑是在规则第 182 条 3、4、5 中规定的助跑道上。

第 220 条 撑竿跳高

助跑道

运动员可从椭圆形跑道的坡道上开始助跑，但助跑的最后 40 米应在规则第 183 条 6、7 中规定的助跑道上进行。

第 221 条 远度跳跃

助跑道

运动员可从椭圆形跑道的坡道上开始助跑，但助跑的最后 40 米应在规则第 184 条 1、2 中规定的助跑道上进行。

第 222 条 推铅球

推铅球落地区

1. 推铅球落地区应用铅球落地时能留下痕迹并能使反弹减小到最低限度的适宜材料建成。
2. 落地区应在远端和两侧被围起，为了确保其他运动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可尽量靠近投掷圈设置挡网，保护网应在 4 米高左右，以便能挡住正在飞行或从落地区反弹的铅球。

3. 鉴于室内运动场的空间有限，被挡网包围的场地可能不足以容纳完整的 34.92° 的扇形落地区，下列条款适用于此类情况：

(a) 应在目前男子、女子推铅球世界纪录之外至少 0.50 米的地方设置挡网。

(b) 落地区两侧标志线必须和 34.92° 扇形落地区中轴线相对称。

(c) 落地区标志线既可像 34.92° 扇形区标志线那样从圆心沿一定角度向外辐射，也可以与 34.92° 圆心角的中心线相互平行。当两条落地区标志线平行时，其最小间距应为 9 米。

铅球的构造

4. 根据落地区的类型（见本条第 1 款），铅球既可为实心金属或是金属外壳，也可以是装有合适填充物并用软塑料或橡胶制作外壳的铅球。在同一次比赛中不得使用两种类型的铅球。

实心金属或金属外壳的铅球

5. 这两种铅球应符合第 188 条 4、5 中有关室外推铅球的规定。

塑料或橡胶外壳的铅球

6. 当落地区为通常的体育馆地板时，铅球应有软塑料或橡胶外壳，并装有合适填充物，使铅球落地时不至于损坏地板。

铅球外形应为球体，表面和结点处必须光滑。为使表面光滑，球体表层平均厚度应小于 $1.6 \mu\text{m}$ ，即粗糙度为 N 7 或更小。

7. 这类铅球应符合下列规格：

(加上图)

第 223 条 全能比赛

少年、青年和成年男子（五项全能）

1. 五项全能包括 5 个项目，按下列顺序在一天内完成：

60 米栏、跳远、推铅球、跳高、1000 米。

少年、青年和成年男子（七项全能）

2. 七项全能包括 7 个项目，按下列顺序在连续两天内完成：

第一天，60 米、跳远、推铅球、跳高。

第二天，60 米栏、撑竿跳高、1000 米。

少年、青年和成年女子（五项全能）

3. 五项全能由 5 个项目组成，应按下列顺序在一天中完成：

60 米栏、跳高、推铅球、跳远、800 米。

比赛分组

4. 最好使每组有 4 人或 4 人以上，但不得少于 3 人。

第七节 竞 走

第 230 条 竞 走

1. 竞走是运动员采用双脚行进的方式保持与地面保持接触，没有（人眼）可见的腾空。前腿从触地瞬间至垂直部位应该伸直（即膝关节不得弯曲）。

裁判员

2. (1) 如果事先未任命竞走主裁判，指派的竞走裁判员应选出一人为主裁判。

(2) 所有竞走裁判员均应独立行使其工作职责，以眼睛观察为依据进行判罚。

(3) 在第 1 条 1 (a) 的比赛中，所有裁判员均应为国际竞走裁判员。在规则第 1 条 1 (b)、(c)、(e)、(f)、(g) 和 (j) 的比赛中，所有裁判员均应为地区竞走裁判员或国际竞走裁判员。

(4) 在公路竞走比赛中，通常情况下，包括主裁判在内的裁判员至少 6 人，至多 9 人。

(5) 在场地竞走比赛时，包括主裁判在内的裁判员通常为 6 人。

(6) 在规则第 1 条 1 (a) 的比赛中，每个国家最多只能有 1 名裁判员上场判罚。

主裁判

3. (1) 在规则第 1 条 1 (a)、(b)、(c)、(d) 和 (f) 的比赛中，在比赛最后 100 米中，当运动员的行进方式明显违反本条第 1 款的竞走定义时，竞走主裁判不管此前已收到过几张对该运动员的红卡，均有权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如运动员在此种情况下被竞走主裁判取消比赛资格，将被允许完成比赛。主裁判或主裁判助理应在该运动员完成比赛后的最快时间内向运动员出示红牌，以通知该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

(2) 竞走主裁判应作为该次比赛的监督官员，并仅在上述 (1) 中的特殊情况时，才能行使裁判员的权力。在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中，可任命两名或多名竞走主裁判助理。该助理仅帮助通知取消比赛资格，不能行使竞走裁判员的权力。

(3)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所有比赛，须任命一名官员负责红卡公告牌和一名主裁判的记录员。

黄牌

4. 当竞走裁判员认为运动员的动作不完全符合本条第 1 款竞走定义时，当条件允许时，必须向运动员出示两面都有犯规标志的黄牌予以警告。

一名裁判员不能对同一运动员相同的犯规给予第二张黄牌。对一名运动员给予黄牌后，该裁判员须在赛后报告竞走主裁判。

红卡

5. 当裁判员在比赛的任何阶段观察到运动员的行进方式不符合竞走定义的规定，表现出可见的腾空或膝关节弯曲时，该裁判员须将一张红卡送交主裁判。

取消比赛资格

6. (1) 当三张来自不同竞走裁判员的红卡送交到竞走主裁判之后，将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并由主裁判或主裁判助理向该运动员出示红牌通知该运动员。如未能通知，也不得恢复已被取消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2) 在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e) 的比赛中，无论何种情况下，来自相同国籍的两名裁判的红卡没有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的效力。

(3) 场地竞走时，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应立即离开跑道。公路竞走时，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应立即取下其佩戴的号码布，离开比赛路线。当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后未立即离开比赛路线或跑道时，根据规则第 60 条 4 (6) 和第 145 条 2 的规定，将导致对该运动员进一步的纪律处罚。

(4) 在比赛路线上和靠近终点处设置一块或多块红卡公告牌，以通知运动员已送交主裁判的每位运动员红卡数量及犯规类型。

(5) 在规则第 1 条 1 (a) 的所有比赛中，竞走裁判员都必须使用有传送功能的掌上电脑，以便将所有红卡传送给记录员和公告牌。在所有其他比赛中，不能采用类似系统时，主裁判应在比赛结束后立即向裁判长报告根据规则第 230 条 3 (1) 或第 230 条 6 (1) 的规定，取消比赛资格的运动员身份，报告运动员号码、通知时间和犯规种类；同样应向接到红卡的运动员通告以上信息。

比赛发令

7. 须鸣枪开始比赛，并使用规则第 162 条 2 (2) 关于 400 米以上项目的口令和程序。当参赛运动员人数众多时，应在出发前 5 分钟、3 分钟和 1 分钟给予时间提示。运动员应按照组委会决定的方式在起跑线上集合。发令员应保证运动员的脚（或者身体任何部分）不能接触起跑线或起跑线前的地面，然后发令开赛。

安全和医务

8. (1) 竞走比赛的组委会应保证运动员和官员的安全。凡举行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组委会

须保证比赛所使用的道路上，禁止所有方向的机动车通行。

(2) 在竞走比赛中，由组委会指派的佩戴明显标志，如佩戴袖标或穿着背心或其他类似能识别的服装的医务人员进行现场医务检查，不应被看作是对运动员的帮助。

(3) 在比赛中，医务代表或大会医务人员命令某运动员退出比赛，该运动员应立即执行。

饮水 / 用水和饮料站

9. (1) 所有比赛的起、终点应备有饮水和其他适宜饮料。

(2) 5 公里或长至 10 公里，包括 10 公里的竞走比赛，根据天气情况，应以适当间隔设置只供应水的饮水 / 用水站。

注：根据竞赛组织需要和/或天气情况适合时，可以安排喷淋站。

(3) 10 公里以上的竞走比赛，应每圈设置饮料站。此外，可根据天气情况，在饮料站中间设置一个或多个只供应水的饮水 / 用水站。

(4) 饮料可由组委会提供或由运动员自备，均放在大会指定的饮料站，以便于运动员拿取或由经批准的人员递到运动员手中。

(5) 该经批准的人员不能进入赛道或阻挡运动员。他们可以从饮料桌后或距离两侧不超过 1 米的位置向运动员递送饮

料，但不能在饮料桌前递送。

(6) 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中，在放置自备饮料的桌子后面，每个国家每次最多可站两名官员。在任何情况下，当运动员拿取饮料或水时，不得有官员或者经批准人员在运动员旁边伴跑。注：一个国家超过 3 名运动员参加同一项目时，竞赛规程可允许在饮料桌安排额外的官员。(7) 在任何时间，只要饮料和水从比赛发令时，或者在官方水站拿取或接收，运动员都可以手持，或者将其附着在身体上。

(8) 运动员在饮料站以外的其他地方接受或拿取饮料，第一次裁判长将出示黄牌警告，第二次将出示红牌取消其比赛资格，运动员必须立即离开赛道。

公路赛道

10. (1) 竞走环形赛道的长度，每圈最长为 2 公里，最短为 1 公里。起、终点设在体育场内的公路竞走比赛，环形赛道应尽可能设在离体育场较近的地方。

(2) 应根据规则 第 240 条 3 的规定测量公路竞走赛道。

比赛进程

11. 在 20 公里及 20 公里以上的项目中，在得到裁判员的许可并在一名裁判员的监督下，运动员可以离开比赛公路或跑道，但不得因此缩短比赛距离。

12. 如果裁判长认可裁判员、检查员或其他人的报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得知运动员离开了标明的路线而缩短了比赛距离，将取消该运动员继续参赛的资格。

(13) 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竞走比赛的开始和结束应安排在白天。

第八节 公路赛跑

第 240 条 公路赛跑

距离

1. 男女标准比赛距离为 10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半程马拉松、25 公里、30 公里、马拉松（42.195 公里）、100 公里和公路接力赛跑。

注建议公路接力赛跑的距离与马拉松相同，理想的路线为一条 5 公里的环形路线，各段距离分别为 5 公里、10 公里、5 公里、10 公里、5 公里、7.195 公里。青年组的公路接力赛跑，建议比赛距离为半程马拉松，各段距离为 5 公里、5 公里、5 公里、6.098 公里。

路线

2. 此类赛跑应在铺装路面上进行。如果交通或类似环境不允许，赛跑路线可设在路旁的自行车道或人行道上，并加以适当的标志，但不得通过路旁草地等柔软地段。比赛起、终点可设在田径场内。

注 1：建议按标准距离举行公路赛跑时，起、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超过比赛距离的 50%。如果要审批纪录，请参看第 260 条 28 款（2）。

注 2：比赛的起点、终点和其它部分赛段可以在草地或其他非铺装地面上。以上路段应尽量少。

3. 赛道应沿运动员所能跑过部分的公路的最短路线进行丈量。

在规则第 1 条 1 (a) 的比赛中，可能时也包括 (b)、(c) 和 (f) 的比赛，应用区别于赛道上其他标志的醒目颜色沿跑道标出丈量线。

路线长度不得短于该项目的正式距离。在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路线长度的丈量误差不得超过 0.1% (如马拉松为 42 米)，该路线的长度在赛前应经过一名国际田联批准的路线丈量员认证。

注 1：应采用“经过标定的自行车丈量法”进行赛道丈量。

注 2：为防止在以后丈量时发生路线长度不够的问题，建议设计路线时，加入一个“防止路线缩短系数”作为自行车丈量时使用，该系数应为 0.1%，这意味着每 1 公里的路线要有 1001 米的“丈量长度”。

注 3：如果计划在比赛当天使用诸如锥形物、栅栏等临时性设备标明部分路线的界限，则最迟在丈量路线时就必须确定此类设备安放的位置，并在丈量报告中附有此类设置的成文规定。

注 4：在公路上举行的标准距离赛跑，建议起、终点之间海拔高度下降不超过千分之一，即每公里下降不超过 1 米 (0.1%)。如要申请纪录，请参看规则 260 条 28 款 3。

注 5：赛道的测量认证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即使该赛道无明显变化也应复量。

4. 应以公里 (km) 为单位，向所有运动员显示赛程的距离。

5. 举行公路接力赛跑，应在所跑公路上画出 50 毫米宽的横线作为每段距离的标记和接力区中心线。在各段中心线前后 10 米处各画一条 5 厘米宽的横线作为接力区的标志。必须在接力区内完成所有交接程序，除非组织者另有规定，交接程序须是交、接棒运动员的身体接触。

比赛发令

6. 比赛可以通过鸣枪、鸣炮、号角或相似设备开始。须使用规则第 162 条 2 款 2 关于 400 米以上项目的口令和程序。当参赛运动员人数众多时，应在出发前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给予时间提示。运动员应按照组委会决定的方式在起跑线上集合。“各就位”口令后，发令员应保证运动员的脚（或者身体任何部分）不能接触起跑线或起跑线前的地面，然后发令开赛。

安全和医务

7. (1) 公路比赛的组委会应保证运动员和官员的安全。凡举办规则第 1 条 1 (a)、(b)、(c) 和 (f) 的比赛，组委会须保证比赛所使用的道路上，禁止所有方向的机动车通行。

(2) 由组委会指派的佩戴明显标志，如佩戴袖标或穿着背

心或其他类似易识别服装的医务人员进行现场医务检查，这些检查不应被看作是对运动员的帮助。

(3) 在比赛中，医务代表或大会医务人员命令某运动员退出比赛时，该运动员应立即执行。

饮水 / 用水和饮料站

8. (1) 各项赛跑的起点和终点应备有饮水和其他适当饮料。

(2) 所有项目，应在大约 5 公里的适当间隔设置饮水/用水站。10 公里以上项目，除了提供水外，还应在这些站点提供饮料。

注 1：如条件允许，可根据比赛性质、天气情况和大多数参赛者的身体情况，在更规律的间隔上沿赛道设置饮料站和/或饮水/用水站。

注 2：在组委会同意或天气情况适合时，可以安排喷淋站。

(3) 除水外饮料站可提供饮料、能量补充品、食品或其他物品。组委会将根据情况，决定提供何种饮料。(4) 通常情况下，饮料将由组委会提供，但是允许运动员自备饮料。当运动员自备饮料时，运动员须标明放置饮料的站点。由运动员提供的饮料，自该运动员或其代表上交之时起，应始终处于组委会指派人员的监督之下。被指派人员应保证这些饮料不能以任何方式被改变或篡改。

(5) 这些经批准的递水人员不可以进入赛道，也不可以阻

挡运动员。他们可以在饮料桌后，或者在桌子前面、旁边 1 米处将饮料递给运动员。

(6) 运动员在饮料站以外的地方拿取饮料，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比赛进程

9. 在公路比赛中，在得到裁判员的许可并在一名裁判员的监督下，运动员可以离开比赛路线，但不得因此缩短比赛距离。

10. 如果裁判长认可裁判员、检查员或其他人的报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得知运动员离开了标明的路线而缩短了比赛距离，将取消该运动员继续参赛的资格。

★公路接力赛跑

除执行规则第 240 条外，还应执行如下规定。

1. 准备接力区：准备接力区长度为 50 米，在距离起点较近的接力区分界线后沿向后 50 米处画一条 5 厘米宽的白色横线，以标明准备接力区的位置。

2. 接力带（简称“带”）：宽 10 厘米，长 180~200 厘米。运动员必须将“带”由肩上斜背至异侧腋下，进入准备区后方可取下拿在手中。亦可采用其他经批准的传接器材和方法。

3. 传接“带”：接“带”运动员应在裁判员指挥下，按照同队传“带”运动员跑至准备线时的先后顺序，在接力区内自左至右排列在各自的接“带”位置上。一旦传“带”运动员

跑进准备区，接“带”运动员不得改变其原来排列的顺序。传接“带”必须在接力区完成，以“带”为准。交完“带”的运动员从接力区右侧退出比赛路线，退出接力区时不得妨碍其他跑进的运动员。

4. 以各段距离的分界线作为分段计时的终点线。

5. 除计算比赛的团体名次外，还应按成绩计算每段距离的个人名次。如果有一名运动员犯规，则取消全队和犯规运动员的录取资格。但该队跑完各段距离的其他运动员的个人成绩仍然有效。

第九节 越野赛跑

第 250 条 越野赛跑

总则

1. 在世界各地举行越野赛跑和山地赛跑的条件差异极大，很难通过立法来制定这项运动的国际标准。应该承认的是在非常成功和不成功之间的差异，在于比赛地点的自然环境和路线设计者的能力。但下列规则可用来指导和推动各国开展越野赛跑。比赛赛道 2. (a) 越野赛跑路线必须设计在空旷的田野或树林地带，地面尽可能是草地，带有自然障碍，可被路线设计者用来建造一条挑战性的、有趣味的比赛路线。

(b) 该区域应有足够的宽度，不仅可以安排比赛路线，还可容纳必要的设施。

3. 举办世界锦标赛和国际比赛时，如有可能也在其他比赛中，应按下列要求设计路线：

(a) 比赛路线必须设计成环形，其长度为 1500~2000 米。如有必要，可增加一个小圈，以便将距离调整到不同项目总长的需要，比赛时应先跑小圈。建议每大圈至少应有 10 米的上坡。

(b) 如有可能，可利用自然障碍物，但应避免过高的障碍物，如深坑和危险的上下坡、茂密丛林等。总之，应避免一切给比赛带来困难而违背比赛宗旨的障碍物。不宜使用人工障碍物，但如不可避免，也可模拟旷野中的自然障碍。若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人数较多，在起跑后的 1500 米内不应有狭窄地段或其他障碍物，以免造成阻滞。

(c) 应避免穿过公路或任何形式的碎石路面，或将其减少至最小程度。如果在比赛路线中不可避免地遇到 1~2 处类似路面，则应在该地段铺上草皮、土或垫子。

(d) 除起、终点外，比赛路线上不得有任何其他较长的直道。带有较圆滑的弯道和较短直道的“自然”起伏路线较为适宜。

4. (a) 应在比赛路线两边用带子做出清晰的标志。建议在比赛路线的一侧距带子外侧 1 米处设置加固栅栏形成走廊，

仅供比赛组织人员或媒体使用（锦标赛项目比赛时必须设置）。在重要区域必须设立加固的栅栏，如在起点区（包括准备活动区和检录区）和终点区（包括任何一处混合区）。只有持有效证件的人员方可通过这些区域。

(b) 观众在管理人员的指挥下，只可在规定的交叉路口有组织地横穿比赛路线，但仅限于在比赛的开始路段。

(c) 建议除比赛的起点和终点外，包括障碍区在内的比赛路线的宽度为 5 米。

比赛距离

5. 国际田联世界越野赛跑锦标赛的距离大约为：

成年男子 12 公里，成年女子 8 公里。

青年男子 8 公里，青年女子 6 公里。

少年比赛的建议比赛距离大约为：

少年男子 6 公里，少年女子 4 公里。

建议其他的国际和国家比赛也采用类似的比赛距离。

开始比赛

6. 须鸣枪开始比赛。须使用规则第 162 条 3 关于 400 米以上项目的口令和程序。

在国际比赛中，起跑前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时，应给予时间公告。

出发时，应为各队提供起跑位置，各队队员应在起点处排成一路纵队。其他比赛中，运动员应按照组织者制定的方式列

队起跑。各就位后，发令员应确保运动员的脚（或身体任何部位）不能接触起跑线或起跑线前的地面后，方可鸣枪发令。

安全和医务

7. (a) 越野跑比赛的组委会应保证运动员和官员的安全。

(b) 由组委会指派的佩戴明显标志，如佩戴袖标或穿着背心或其他类似易识别服装的医务人员进行现场医务检查，这些检查不应被看作是对运动员的帮助。

(c) 在比赛中，医务代表或大会医务人员命令某运动员退出比赛时，该运动员应立即执行。

饮水 / 用水和饮料站

8. 在所有比赛的起、终点均应放置饮用水和其他适宜饮料。在所有项目比赛中，如果天气条件需要，应每圈设置饮水 / 用水站。

比赛进程

9. 如果裁判长认可裁判员、检查员或其他人的报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得知运动员离开了标明的路线而缩短了比赛距离，将取消该运动员继续参赛的资格。

第 251 条山地赛跑

2. (a) 经典山地跑

举行锦标赛比赛，建议距离和总体上坡应大约为：

	主要为上坡的赛道		上/下坡赛道	
	距离	上坡	距离	上坡
成年男子	12 公里	1200 米	12 公里	600 米/750 米
成年女子	8 公里	800 米	8 公里	400 米/500 米
青年男子	8 公里	800 米	8 公里	400 米/500 米
青年女子	4 公里	400 米	4 公里	200 米/250 米
少年男子	5 公里	500 米	5 公里	250 米/300 米
少年女子	3 公里	300 米	3 公里	150 米/200 米

(b) 长距离山地赛跑

长距离山地赛跑赛道包括大约 20 公里至 42, 195 公里的距离，最大提升高度为 4000 米。18 岁以下的参赛者不应参加 25 公里以上距离的比赛。

(c) 接力山地跑赛

(d) 计时山地跑赛

以不同间隔起跑的山地跑赛应被视为计时跑。成绩应以个人完成比赛的时间排名。

开始比赛

3. 须鸣枪开始比赛。须使用规则第 162 条 3 关于 400 米以上项目的口令和程序。

在国际比赛中，起跑前 5 分钟、3 分钟、1 分钟时，应给予时间公告。

出发时，应为各队提供起跑位置，各队队员应在起点处排成一路纵队。其他比赛中，运动员应按照组织者制定的方式列队起跑。各就位后，发令员应确保运动员的脚（或身体任何部位）不能接触起跑线或起跑线前的地面后，方可鸣枪发令。

安全和医务

4. (a) 山地跑比赛的组委会应保证运动员和官员的安全。

(b) 由组委会指派的佩戴明显标志，如佩戴袖标或穿着背心或其他类似易识别服装的医务人员进行现场医务检查，这些检查不应被看作是对运动员的帮助。

(c) 在比赛中，医务代表或大会医务人员命令某运动员退出比赛时，该运动员应立即执行。

饮水 / 用水和饮料站

5. 在所有比赛的起、终点均应放置饮用水和其他适宜饮料。在所有项目比赛中，如果天气条件、比赛难度和比赛长度需要，应在赛道沿途设置额外的饮水 / 用水站

比赛进程

6. 如果裁判长认可裁判员、检查员或其他人的报告，或通过其他方式，得知运动员离开了标明的路线而缩短了比赛距离，将取消该运动员继续参赛的资格。

第十节 世界纪录

第 260 条 世界纪录

总则

1. 纪录必须是在正式比赛中创造。在创纪录日之前，比赛所在国或地区的会员协会已正式确认、批准和公布了这次比赛，该比赛按规则进行。
2. 达到纪录的运动员必须是符合国际田联规则的合格运动员，并属于一个国际田联会员协会的成员。
3. 当创造了世界纪录时，由创纪录所在国的国际田联会员协会立即收集一切必要的材料上报国际田联审批，不得延误。未经国际田联批准，任何成绩都不能被承认为世界纪录。该会员协会应立即向国际田联报告其申报成绩的意图。
4. 必须填写国际田联的正式申请表，并在 30 天内寄往国际田联总部。根据需求可向国际田联总部索要或从国际田联网站下载申请表格。如果申请纪录涉及外国运动员或运动队，则应将表格副本在同一时期内寄交其所属国际田联会员协会。
5. 创纪录所在地的国际田联会员协会应随正式申请表附上：
 - (1) 印制好的大会秩序册；
 - (2) 该项目的全部比赛成绩；
 - (3) 终点摄像照片【规则第 260 条 22 (3)】。

6. 每名创造世界纪录的运动员（在本条规则 8 中定义的类别中），必须在该项目比赛结束时，根据国际田联现行规则送请兴奋剂检查。如果是创造接力赛跑纪录，则全队的接力队员均须接受检查。

收集的尿样须送世界反兴奋剂协会（WADA）认证的实验室作分析，其结果将会同国际田联批准纪录需要的其他信息一并报国际田联。如果检查结果呈阳性或者没有做这样的检测，则国际田联不批准该成绩为纪录。

7. 如果一名运动员承认在创造某项世界纪录前的某时曾使用了当时禁用的物质或技术，或从当时一种禁用物质或技术中获得了利益，国际田联将考虑医务和反兴奋剂检查委员会的建议，取消该运动员的此项世界纪录。

8. 国际田联承认的世界纪录有下列几种：

(a) 世界纪录。

(b) 世界青年纪录。

(c) 世界室内纪录。

(d) 世界青年室内记录。

9. 个人项目至少有 3 人参赛，接力项目至少有 2 队参赛，必须以公平的方式比赛。

10. 纪录必须超过或平该项目国际田联承认的最新世界纪录。如果是平该项目的纪录，则必须具备与原纪录相同的条件。

11. 在分组赛、及格赛、因成绩相等而进行的决定名次赛，根据规则第 125 条 6 重赛和规则第 146 条 4 (1)、(2) 抗议下比赛后宣布成绩有效的情况下的任何项目中，或者在全能比赛中，无论运动员是否完成全部比赛，所创纪录均可申报批准世界纪录。

12. 授权国际田联主席和秘书长联名承认世界纪录。如果对是否承认纪录产生疑问时，提交国际田联理事会决定。

13. 批准世界纪录后，国际田联将通知申请该纪录的会员协会、该运动员所属的国家田协和有关地区协会。

14. 国际田联将为世界纪录创造者颁发正式世界纪录纪念牌。

15. 如未批准，国际田联将说明原因。

16. 国际田联将及时在新的世界纪录被承认后更新正式的世界纪录表。该表反映自国际田联成立和设立以来，有关运动员或接力队在规则第 261 条、262 条和 263 条中列出的承认纪录的项目中创造的被国际田联承认的最优异的运动成绩。

17. 国际田联于每年 1 月 1 日公布世界纪录一览表。

特定条件

18. 公路项目除外：

(a) 世界纪录必须是在符合规则第 140 条规定的封闭或露天的田径场内创造的。所使用的径赛跑道和田赛助跑道的结构应遵照国际田联《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的规格。

(b) 承认 200 米或 200 米以上任何项目的纪录时，创纪录所用跑道的周长不得超过 402.3 米（440 码），而且应在椭圆形跑道上的某一部分起跑。水池位于 400 米跑道以外的障碍赛跑不受此限。

(c) 创纪录所用跑道的外侧分道的半径不得超过 50 米，但下列情况除外：用两个不同半径画出弯道，用较大半径画出的弧长，在 180° 的弯道中不超过 60°。

(d) 运动员在男女混合比赛中所创成绩，不予承认。

19. 只有在符合规则第 160 条规定的跑道上创造的室外纪录方予承认。

20. 申报青年纪录者，除非该运动员的出生日期事先已得到国际田联的确认，否则第一次为该运动员申报纪录时，必须附以其护照、出生证或证明其出生日期的类似正式文件的副本。

21. 世界室内纪录：

(a) 纪录必须是在符合规则第 211 条和 213 条的体育馆内创造。

(b) 承认 200 米或 200 米以上项目的纪录时，创纪录所用跑道的周长不得超过 201.2 米（220 码）。

(c) 只要实际跑进距离在容差范围内，在少于 200 米的椭圆形跑道上创造的纪录也可被承认。

(d) 任何直跑道应符合规则第 212 条规定。

22. 跑和竞走项目下列计时条件必须遵守：

(a) 纪录必须由正式计时员、一台经批准的全自动终点摄像计时器或传感系统计时方予承认（见规则第 165 条）。

(b) 800 米及 800 米以下的径赛项目（包括 4×200 米接力和 4×400 米接力），只有经批准的并符合规则第 165 条规定的全自动终点摄像计时器所记录的成绩，方予承认。

(c) 在场内径赛比赛中，创纪录时使用全自动计时器所摄的终点图像和计时器零启动测试图像必须随申请文件交给国际田联。

(d) 批准 200 米及 200 米以下各项目的纪录，必须申报按规则第 163 条 8、9、10、11 中规定所测量的有关风速数据。如果在跑进方向上测量的顺风平均风速超过 2 米 / 秒，所创纪录不予承认。

(e) 在分道跑比赛中，运动员踏上或跑入弯道内侧的分道线，所创纪录不予承认。

(f) 规则第 261 条和第 263 条规定的承认世界纪录的项目，400 米以及 400 米以下项目（包括 4×200 米接力和 4×400 米接力）的世界纪录，必须按照规则第 161 条 2 正确有效地

使用国际田联认可的起跑犯规监测仪和起跑器，以便获得起跑反应时数据。

23. 一个项目中的多种距离：

(a) 一个项目必须只限定一个距离，所有参赛者都应在这段距离中进行比赛。

(b) 可以把规定时间的计程比赛和规定距离的计时比赛结合起来(例如 1 小时计程赛和 20000 米计时赛，见规则第 164 条 3)。

(c) 允许同一名运动员在同一次比赛中创造多项纪录。

(d) 允许几名运动员在同一次比赛中创造不同的纪录。

(e) 运动员未完成比赛全程距离，不得取其中一段较短距离的成绩作为纪录。

24. 世界接力项目纪录：

(a) 承认接力赛跑纪录，接力队队员必须为同一会员国公民。有关取得公民权的途径见规则第 5 条。

(b) 未单独获得国际田联合会籍的殖民地，根据本规则应视为其宗主国的一部分。

(c) 在接力赛跑中，第一棒运动员的成绩不能申报纪录。

25. 世界竞走项目纪录：

至少应有 3 名国际田联竞走裁判组的国际竞走裁判员，或地区竞走裁判组的竞走裁判员，在比赛中执行裁判工作并在申请纪录表上签名。

26. 世界田赛项目纪录：

(a) 田赛各项纪录必须由 3 名裁判员使用经过校验的钢卷尺或钢直尺进行测量，也可使用经批准的科学测量仪器进行测量，该仪器的精度应已被一位正式测量裁判员予以确认。

(b) 申报跳远和三级跳远的纪录，必须申报该项目的风速数据，测量风速时应执行规则第 184 条 4、5、6 中的规定。如果在跳跃方向上测定的顺风平均风速超过 2 米 / 秒，则所创纪录不予承认。

(c) 在田赛项目的一次比赛中，可承认多个成绩为世界纪录。被承认的每个纪录都应是平或超过当时已有的世界最好成绩。

(d) 投掷项目中所使用器械应在赛前根据规则第 123 条进行检测。如果在比赛中，裁判长意识到平纪录和超纪录的情况，他应立即标记并检测所用器械是否仍然符合规则规定，或其属性是否发生变化。通常，应在比赛结束后对该器械进行再次检测。

27. 世界全能项目纪录：

除了需要测量风速的项目上平均风速不超过 2 米 / 秒外

(以各项目测量的风速总和除以项目数量)，承认全能纪录时，全能的各个单项均应符合申报单项纪录的条件。

28. 世界公路项目纪录：

(a) 路线必须经由国际田联规则第 117 条规定的国际田联和国际路跑协会批准的 A 或 B 级丈量员丈量。

(b) 起、终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不应超过比赛距离的 50%。

(c) 起、终点之间的下降坡度不应超过千分之一，即每公里 1 米。

(d) 一名丈量此路线的丈量员或另一名拥有完整丈量数据和地图的 A 或 B 级丈量员，必须证实比赛中先导车行驶的路线就是丈量的路线。

(e) 必须在比赛前、比赛当天或比赛之后立即进行路线现场确认（即再次丈量），最好由不是原来丈量路线的 A 级丈量员进行。

注：如果赛道在初次丈量时，由至少 2 名 A 级丈量员或 1 名 A 级和 1 名 B 级丈量员丈量，并且至少他们其中的 1 人根据规则第 260 条 28 款 d 中的要求监督整个比赛的过程，则不需要根据本条规则对赛道进行再次丈量。

(f) 在一个项目的分段距离中，创造世界公路项目纪录必须符合规则第 260 条的条件。分段距离必须在丈量路线中丈量、做出标记，并且根据本条 (e) 进行了复核。

(g) 公路接力项目必须按 5 公里、10 公里、5 公里、10 公里、5 公里、7.195 公里的段落跑进。此段落必须是经过测量和做过标记的，在测量段落中允许有 ±1% 的误差，并且必须按照规则第 260 条 28 (e) 的规定经过验证。

29. 世界公路竞走项目纪录：

(a) 路线必须经由国际田联规则第 117 条规定的国际田联和国际路跑协会批准的 A 或 B 级丈量员丈量。

(b) 环形路线不能短于 1 公里也不能长于 2 公里，尽可能将起点和终点设在体育场内。

(c) 一名丈量此路线的丈量员，或一名拥有完整丈量数据和地图的 A 或 B 级丈量员，必须证实比赛的路线就是丈量的路线。

(d) 必须在比赛前、比赛当天或比赛之后立即进行路线现场确认（即再次丈量），最好由不是原来丈量路线的 A 级丈量员进行。

注：如果赛道在初次丈量时，由至少 2 名 A 级丈量员或 1 名 A 级和 1 名 B 级丈量员丈量，并且至少他们其中的 1 人根据规则第 260 条 29 款 c 中的要求监督整个比赛的过程，则不需要根据本条规则对赛道进行再次丈量。

(e) 在一个项目的分段距离中，创造世界竞走项目纪录必须符合规则第 260 条的条件。分段距离必须在丈量路线中丈量、做出标记，并且根据本条 (d) 进行了复核。

注：建议国家和地区协会采用类似上述规则承认本国或本地区的纪录。

★承认全国纪录除执行规则第 260 条外，还应执行以下规定：

1. 设立中国室内和室外全国田径纪录、全国青年纪录、全国少年纪录。
2. 由中国田径协会审批全国田径纪录。
3. 凡创、超、平全国纪录，须由大会竞赛部门出具记载该项目创、超、平纪录时的有关具体情况和裁判员亲笔签名的成绩证明。有关裁判长（必须是国家级裁判员）应严格审核比赛场地、器材、风速等情况，并在成绩证明单上签名方为有效。
4. 创、超、平纪录运动员所在单位应在 15 天内随“创、超、平田径纪录报告表”附上反兴奋剂检测报告报中国田径协会。
5. 全国竞走纪录和达到该项目运动健将标准的成绩，必须是在国际比赛或中国田径协会批准的国内 1、2、3 类比赛中创造的，并且有中国田径协会指派的竞走裁判员担任裁判工作方可申报。
6. 在 1 类比赛中创、超、平全国纪录不再由参赛单位申报，由中国田径协会直接审批。创、超、平亚洲以上纪录由中国田径协会申报。

第 261 条 承认世界纪录的项目

男子

跑、全能和竞走项目比赛：

只承认全自动电子计时成绩的项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十项全能。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1000 米、1500 米、1 英里、20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20000 米、1 小时、25000 米、30000 米、3000 米障碍、4×800 米接力、4×1500 米接力。

场地竞走：20000 米、30000 米、50000 米。

全自动电子计时、手计时、感应计时芯片计时均可的项目：

公路跑：10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半程马拉松、25 公里、30 公里、马拉松、100 公里、公路接力（只限马拉松距离）。

公路竞走：20 公里、50 公里。

跳跃项目比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项目比赛：推铅球、掷铁饼、掷链球、掷标枪。

女子

跑、全能和竞走项目比赛：

只承认全自动电子计时成绩的项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七项全能、十项全能。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1000 米、1500 米、1 英里、2000 米、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20000 米、1 小时、25000 米、30000 米、3000 米障碍、4×800 米接力、4×1500 米接力。

场地竞走：10000 米、20000 米。

全自动电子计时、手计时、感应计时芯片计时均可的项目：

公路跑：10 公里、15 公里、20 公里、半程马拉松、25 公里、30 公里、马拉松、100 公里、公路接力（只限马拉松距离）。

公路竞走：20 公里。

注：除了竞走比赛外，国际田联将承认公路跑项目中 2 个女子世界纪录：1 个为混合性别跑中取得的世界纪录和 1 个单独性别跑中取得的世界纪录。

跳跃项目比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项目比赛：推铅球、掷铁饼、掷链球、掷标枪。

第 262 条 承认世界青年纪录的项目

青年男子

跑、全能和竞走项目比赛：

只承认全自动电子计时成绩的项目：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1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十项全能。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1000 米、1500 米、1 英里、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3000 米障碍。

场地竞走：10000 米。

全自动电子计时、手计时、感应计时芯片计时均可的项目：

公路竞走：10 公里。

跳跃项目比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项目比赛：推铅球、掷铁饼、掷链球、掷标枪。

青年女子

跑、全能和竞走项目比赛：

只承认全自动电子计时成绩的项目：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七项全能、十项全能*。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1000 米、1500 米、1 英里、3000 米、5000 米、10000 米、3000 米障碍。

场地竞走：10000 米。

全自动电子计时、手计时、感应计时芯片计时均可的项目：

公路竞走：10 公里。

跳跃项目比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项目比赛：推铅球、掷铁饼、掷链球、掷标枪。

*如超过 7300 分，承认世界纪录。

第 263 条 承认世界室内纪录的项目

男子

跑、全能和竞走项目比赛：

只承认全自动电子计时成绩的项目：

50 米、6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50 米栏、60 米栏、
4×2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七项全能。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1000 米、1500 米、1 英里、3000 米、5000 米、4×800 米接
力。

竞走：5000 米。

跳跃项目比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项目比赛：推铅球。

女子

跑、全能和竞走项目比赛：

只承认全自动电子计时成绩的项目：

50 米、6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50 米栏、60 米栏、
4×2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五项全能。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1000 米、1500 米、1 英里、3000 米、5000 米、4×800 米接力。

竞走：3000 米。

跳跃项目比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项目比赛：推铅球。

第 264 条 承认世界青年室内纪录的项目

男子

跑、全能项目比赛：

只承认全自动电子计时成绩的项目：

6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60 米栏、七项全能。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1000 米、1500 米、1 英里、3000 米、5000 米。

跳跃项目比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项目比赛：推铅球。

女子

跑、全能项目比赛：

只承认全自动电子计时成绩的项目：

6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60 米栏、五项全能。

全自动电子计时或手计时均可的项目：

1000 米、1500 米、1 英里、3000 米、5000 米。

跳跃项目比赛：跳高、撑竿跳高、跳远、三级跳远。

投掷项目比赛：推铅球。

★除承认以上第 261、262、263 条中的项目为全国纪录外，还承认以下项目。

1. 全国青年男子最好成绩：20000 米竞走。
2. 全国青年女子最好成绩：20000 米竞走。
3. 全国少年纪录

男子：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5000 米、110 米栏（0.914 米）、20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撑竿跳高、三级跳远、推铅球、掷铁饼、掷标枪、掷链球、三项全能、五项全能、七项全能、5000 米竞走、10000 米竞走。

女子：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3000 米、100 米栏、200 米栏、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2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撑竿跳高、三级跳远、推铅球、掷铁饼、掷标枪、掷链球、三项全能、五项全能、3000 米竞走、5000 米竞走。

（单位：分钟）